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政策文件选编

重庆市教育评估院
2021年3月

目 录

一、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1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7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22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37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52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74
二、教师专业标准.....	95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95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102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108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114
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121
三、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128
四、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工作基本要求.....	130
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	132
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	143
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2021 版）》和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2021 版）》的 通知.....	162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	164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	170
关于修订 2021 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和《普 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的说明.....	232
六、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结论	

审议工作规程（暂行）	235
七、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的通知	238
认证机构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操作指南	243
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工作方案	245
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备要求	249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改进报告	252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报告	256
八、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8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259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62
九、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65
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275
十一、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283
十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292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暂行)

为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认证原则

1. 建立统一认证体系。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做好认证整体规划，实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要求，开展认证结论审议，构建科学有效的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 注重省部协同推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明确高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

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 运用多种认证方法。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四、认证体系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认证标准

结合我国教师教育实际，分类制定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作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详见附件，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另行发布。

六、认证对象及条件

1. 第一级

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

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

2. 第二、三级

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七、认证组织实施

1. 教育部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认证工作，负责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相关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后实施。

2.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提供业务指导等；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该省份的第二级认证工作。

3. 教育部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各地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负责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负责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评估中心。

各省份依据实际建立相应的专家组织和认证结论审议机制。

八、认证程序

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 7 个阶段。

1. 第一级

高校按要求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评估中心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并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数据进行比对，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报告。

2. 第二级

申请与受理。地方所属院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3. 第三级

申请与受理。符合条件的专业所在高校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评估中心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

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评估中心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评估中心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结论审定。评估中心将审议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九、认证结果使用

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幼儿园分领域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等，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

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十、认证工作保障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教育部为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和第三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本地区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十一、争议处理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十二、认证纪律与监督

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认证工作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评估中心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一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1]	必修课 ≥ 10 学分 总学分 ≥ 14 学分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3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50\%$
合作与实践	4	教育实践时间 ^[2]	≥ 18 周
	5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3][4]}	$\leq 20:1$
师资队伍	6	生师比 ^[5]	$\leq 18:1$
	7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有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8]	\geq 学校平均水平
	9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9]	$\geq 60\%$
	10	中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10]	$\geq 20\%$
支持条件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	$\geq 13\%$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例 ^{[11][12][13]}	
	1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学校平均水平
	1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14]	≥学校平均水平
	1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15]	≥30册
			每6个实习生配备中学学科教材≥1套
	15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有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二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

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4]。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

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7]。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18]，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

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15]。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三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

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学会教学

2.3 [知识整合] 扎实掌握学科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学科核心素养内涵；了解跨学科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能理解并初步运用，能整合形成学科教学知识。初步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2.4 [教学能力]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和发展的促进者。依据学科课程标准，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以学习者为中心，创设适合的学习环境，指导学习过程，进行学习评价。

2.5 [技术融合] 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学科课堂教学的方法技能，具有运用信息技术支持学习设计和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初步经验。

学会育人

2.6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要点。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7 [综合育人] 具有全程育人、立体育人意识，理解学科育人价值，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能够在教育实践中将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自觉在学科教学中有机进行育人活动，积极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教育和引导。

■ 学会发展

2.8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订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2.9 [国际视野] 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2.10 [反思研究] 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学科理解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的习惯。掌握教育实践研究的方法和指导学生科研的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2.11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形成促进师范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形式多样，富有成效，师范生“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扎实。校园文化活动具有教师教育特色，有利于养成从教信念、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

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建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较强的师资力量、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其中，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4]。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和上课类型。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具有教育实践标准，采取过程评价与成果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对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进行科学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 8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

师。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3人，具有半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基础教育一线的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10]，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级教师，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跟踪学科前沿，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每五年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18]，能够指导中学教育教学工作，并有丰富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机制完善；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5%^{[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完备。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支撑专业教学

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师范生使用便捷、充分。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充分满足师范生学习需要^[15]。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有国内外多种版本中学教材，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并有效执行，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

8.2 [学生需求] 充分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鼓励跨院、跨校选修课程，为师范生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完善的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

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师范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鼓励师范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5%，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8.7 [持续支持]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一级)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1]	必修课 ≥ 24 学分（三年制专科 ≥ 20 学分、五年制专科 ≥ 26 学分） 总学分 ≥ 32 学分（三年制专科 ≥ 28 学分、五年制专科 ≥ 35 学分）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3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35\%$
合作与实践	4	教育实践时间 ^[2]	≥ 18 周
	5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3][4]}	$\leq 20:1$
师资队伍	6	生师比 ^[5]	$\leq 18:1$
	7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6][7]}	$\geq 40\%$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8]	\geq 学校平均水平
	9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	$\geq 60\%$ （专科 $\geq 30\%$ ）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教师比例 ^[9]	
	10	小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10]	≥20%
支持 条件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1][12][13]}	≥13%
	1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学校平均水平
	1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14]	≥学校平均水平
	1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15]	≥30 册
			每 6 个实习生配备小学教材≥1 套
15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实验教学、艺术教育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有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二级)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主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并具备一定的其他学科基本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践、小学生生活实践的联系。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小学生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小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小学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4]。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 60%、专科一般不低于 3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学科专业课程教师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小学教育服务经历^[18]。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艺术教育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15]。建有小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三级)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指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

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学会教学

2.3 [知识整合] 具有较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掌握主教学学科的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学科核心素养内涵；掌握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小学其他学科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具有跨学科知识结构；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能理解并初步应用，能整合形成学科教学知识。初步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2.4 [教学能力]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和发展的促进者。依据学科课程标准，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以学习者为中心，创设适合的学习环境，指导学习过程，进行学习评价。具备一定的课程整合与综合性学习设计与实施能力。

2.5 [技术融合] 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学科课堂教学的方法技能，具有运用信息技术支持学习设计和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初步经验。

学会育人

2.6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要点。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学会发展

2.8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订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2.9 [国际视野] 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2.10 [反思研究] 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学科理解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的习惯。掌握教育实践研究的方法和指导学生探究学习的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2.11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小学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形成促进师范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能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

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形式多样，富有成效，师范生“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扎实。校园文化活动具有教师教育特色，有利于养成从教信念、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建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较强的师资力量、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4]，其中，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和上课类型。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具有教育实践标准，采取过程评价与成果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对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

能力进行科学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 80%、专科一般不低于 4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师。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学科专业课程教师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本科具有半年以上、专科具有三个月以上境外研修经历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基础教育一线的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级教师，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跟踪学科前沿，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每五年至少有一年小学教育服务经历^[18]，能够指导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并有丰富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机制完善；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高校和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

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5%^{[11][12][13]},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完备。建有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 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艺术教育、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支撑专业教学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 师范生使用便捷、充分。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 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充分满足师范生学习需要^[15]。建有小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库, 有国内外多种版本小学教材, 其中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 任务明确, 机构健全, 责任到人, 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并有效执行, 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 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 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 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制度措施, 能够吸引

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

8.2 [学生需求] 充分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鼓励跨院、跨校选修课程，为师范生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完善的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师范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鼓励师范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5%，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8.7 [持续支持]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一级)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1]	必修课 ≥ 44 学分（三年制专科 ≥ 40 学分、五年制专科 ≥ 50 学分） 总学分 ≥ 64 学分（三年制专科 ≥ 60 学分，五年制专科 ≥ 72 学分）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3	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0]	$\geq 20\%$
合作与实践	4	教育实践时间 ^[2]	≥ 18 周
	5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3][4]}	$\leq 20:1$
师资队伍	6	生师比 ^[5]	$\leq 18:1$
	7	专任教师占本专业教师比例 ^[6]	$\geq 60\%$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8]	\geq 学校平均水平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9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9]	≥60%（专科≥30%）
	10	幼儿园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10]	≥20%
支持条件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1][12][13]}	≥13%
	1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学校平均水平
	1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14]	≥学校平均水平
	1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15]	≥30册
			每6个实习生配备教师教学参考书≥1套
15	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舞蹈、美术、钢琴等）等教学设施	有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二级)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学会教学

2.3 [保教知识] 具有一定的科学和人文素养，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了解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掌握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策略，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

2.4 [保教能力] 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运用幼儿保育与教育知识，科学规划一日生活、科学创设环境、合理组织活动。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能记录与分析的能力；具有幼儿园活动评价能力。

学会育人

2.5 [班级管理] 掌握幼儿园班级的特点，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良好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营造良好班级氛围。为人师表，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

2.6 [综合育人] 了解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理解环境育人价值，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充分利用多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教育。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相关标准，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学前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幼儿园课程改革和幼儿发展与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幼儿园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4]。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保教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能够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 60%、专科一般不低于 3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幼儿园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专业教师熟悉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

课程标准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18]，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15]。建有幼儿园教学资源库和优秀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教学实习用幼儿园课程方案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学前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三级)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

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学会教学

2.3 [保教知识] 掌握通识知识和儿童发展知识，掌握学前教育专业领域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专业领域核心素养内涵；了解领域渗透与知识整合，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能理解并初步运用，能综合领会并形成专业领域教学知识。初步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2.4 [保教能力] 理解教师是幼儿学习和发展的促进者。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学习者为中心，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整合各领域的内容，科学规划一日生活，创设教育环境，综合实施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指导学习过程，实施融合教育。有效运用多种方法，进行学习评价。

学会育人

2.5 [班级管理] 掌握班级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幼儿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的方法与要点，研究班级工作的规律。建立良好的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安全舒适的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营造尊重、平等、积极向上的班级氛围。

2.6 [综合育人]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掌握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使其获得积极体验。理解环境育人价值，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将社会性-情感教育内容灵活渗透在一日生活之中，通过

环境影响感染幼儿。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学会发展

2.7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定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2.8 [国际视野] 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2.9 [反思研究] 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关注和分析教育实践中的问题。掌握研究幼儿行为和教育教学的方法，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2.10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相关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学前教育改革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2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能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形式多样，

富有成效，师范生“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扎实。校园文化活动具有教师教育特色，有利于养成从教信念、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建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较强的师资力量、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其中，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4]。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涵盖师德体验、保教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具有教育实践标准，采取过程评价与成果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对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进行科学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 80%、专科一般不低于 4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师。幼儿园一线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级教师，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跟踪学科前沿，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有较丰富的学前教育研究成果。具有职前职后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专业教师熟悉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每五年至少有一年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18]，能够指导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并有丰富的教学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机制完善；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合理的教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高校和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5%^{[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完备。建有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保育实践、营养卫生实践、实验教学、教玩具设计与制作训练、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支撑专业教学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师范生使用便捷、充分。

6.3[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充分满足师范生学习需要^[15]。建有幼儿园教学资源库和优秀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库，有国内外多种版本幼儿园教师教学资源，其中《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教学实习用幼儿园课程方案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七、质量保障

7.1[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并有效执行，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学前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八、学生发展

8.1[生源质量] 建立符合学前教育专业特点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

8.2 [学生需求] 充分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鼓励跨院、跨校选修课程，为师范生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完善的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师范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鼓励师范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5%，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8.7 [持续支持]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一级）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职业技术师范教育^[1]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2]	必修课 ≥ 8 学分 总学分 ≥ 12 学分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3] 学分	≥ 8 学分
	3	专业课程学分 ^[4] 占总学分比例	$\geq 1/3$
合作与实践	4	专业实践 ^[5] 和教育实践 ^[6] 时间	≥ 36 周，其中教育实 习 ≥ 8 周
	5	实习生 ^[7] 数与教育实践基地 ^[8] 数比例	$\leq 20:1$
	6	实习生 ^[7] 数与专业实践基地 ^[9] 数比例	$\leq 20:1$
师资队伍	7	生师比 ^[10]	$\leq 18:1$
	8	专业教学法教师 ^[11]	有
	9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 ^[12] 比例 ^[13]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0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14]	$\geq 60\%$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11	“双师型”教师 ^[15] 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40%
	12	兼职教师 ^[16] 与专任教师比例	≥1:5
支持 条件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7] 占生均拨款总额 ^[18] 与学费收入 ^[19] 之和的比例	≥13%
	14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学校平均水平
	15	生均实践教学经费 ^[20]	≥学校平均水平
	16	生均专业类 ^[21] 和教育类纸质图书 ^[22]	≥40册
			每10个实习生配备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材 ^[23] ≥1套
	17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专业实验教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有
18	校内专业技能实训场所 ^[24]	有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二级)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职业技术师范教育^[1]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面向国家、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为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1+X证书制度)和国家资历框架储备师资,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

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树立人人成才观念，尊重学生人格，培育学生自信心，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3 [工匠精神] 树立质量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秉承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精益求精等职业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 学会教学

2.4 [专业知识和能力]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基本技能和必要方法。了解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背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2.5 [专业实践能力]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标准，掌握技术技能形成规律，具备较熟练的实际操作技能，考取专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2.6 [教学能力] 熟悉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基于行动导向的教学方法。在教育教学中，能够针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身心发展和专业认知特点，引导学生德技双修，运用教育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指导学生学习和实践，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7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获得积极体验。

2.8 [综合育人] 具有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意识，掌握中等职业

学校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能够有机结合专业教学进行同向同行育人活动。了解职业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有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劳动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的初步体验。

2.9 [职业指导] 了解国家就业形势和政策，掌握职业指导知识和方法；掌握创新创业基本知识和方法。有参与职业指导或指导学生创新活动的初步体验。

■ 学会发展

2.10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11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在专业实践活动中，具有与行业企业沟通合作的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符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专业类教师标准、培养标准等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专业教育、职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3]学分不低于 8 学分，专业课程学分^[4]不低于总学分的 1/3，教师教育课程学分^[2]不低于 12 学分。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专业性、职业性与师范性“三性”融合的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和工匠精神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开发或选用体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特色的教材，吸收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引入课程改革和职业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产业发展变化和师范

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强化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贯通教学全过程。依据毕业要求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推行理实一体化教学，恰当运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等方式方法，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教学技能与专业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掌握“三字一话”、技能示范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专业实践课程评价标准借鉴吸收行业企业相关评价标准。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等相关行政部门、行业企业和中等职业学校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多方协同培养机制，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建有相对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9]和教育实践基地^[8]，每 20 个实习生^[7]不少于 1 个专业实践基地和 1 个教育实践基地。专业实践基地和教育实践基地均能够提供合适的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需求。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5]和教育实践^[6]有机结合。实践教学有明确目标和具体计划，累计不少于 36 周，其中教育实习不少于 8 周。专业实践涵盖工匠精神养成、专业技能训练、专业综合实践、岗位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等，体现生产实际需求；教育实践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产业导师^[25]、职业学校教师共同指导实践的“三导师”制度^[26]。有遴选、评价和支持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三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与专业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与专业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与专业实践过程与结果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10]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14]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13]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全员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团队，其中专业教学法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11]。兼职教师^[16]素质良好、队伍稳定，能够满足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培养的需要，与专任教师^[12]比例不低于 1:5。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德育人，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以德施教，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12]、兼职教师^[16]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双师型”教师] 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坚持企业实践制度，跟踪产业技术发展前沿，吸收先进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具有较强的专业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双师型”教师^[15]占专业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

5.4 [实践经历] 专业课教师了解相关行业企业用人标准、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和技能要求，熟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对应的职业标准，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具有指导实践教学的能力。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中等职业教

育教学工作，至少有累计半年的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服务经历^[27]，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职业教育研究成果。

5.5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或行业企业“协同教研”“双向交流”“岗位互换”等共赢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7]占生均拨款总额^[18]与学费收入^[19]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实践教学经费^[20]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师范生教学技能、专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专业技能实训、专业综合实践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设备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专业类^[21]和教育类^[22]纸质图书不少于 40 册。建有中等职业学校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教材^[23]每 10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强、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职业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有一定技术技能基础或潜质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强化管理服务育人，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和技术技能掌握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28]不低于 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29]。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的专业，毕业生要取得“双证书”^[30]。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三级)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职业技术师范教育^[1]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面向国家、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战略需求,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为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1+X 证书制度)和国家资历框架储备师资,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

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树立人人成才观念，尊重学生人格，培育学生自信心，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3 [工匠精神] 树立质量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秉承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精益求精等职业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 学会教学

2.4 [专业知识和能力]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技术技能和方法。掌握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背景知识。具有从事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分析和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初步能力。

2.5 [专业实践能力]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标准，掌握技术技能形成规律，具备熟练的专业实际操作技能，考取专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具备参与职业技能考核评价的初步能力。

2.6 [教学能力] 熟悉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基于行动导向的教学方法。在教育教学中，能够以学生为中心，以促进学生学习和发展为目标，引导学生德技双修，创设行动导向的学习情境，开展理实一体化教学，促进技术技能形成。指导学生学习和实践，进行学习评价。

2.7 [融合创新] 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专业教学的方法技能，具有运用信息技术开展虚拟仿真、虚拟现实教学和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初步经验。能够把教育教学理论与专业教学实践结合，整合形成专业教学知识，初步具备专业教学法应用能力。具有跨学科的知识与技能，在专业实践中有创新或解决实际问题的体验。

■ 学会育人

2.8 [班级管理]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实习实训组织、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要点，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获得积极体验。

2.9 [综合育人] 具有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意识，能够有机结合专业教学进行同向同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企业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能够在教育实践中将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自觉在校内教学和企业实践中有机进行育人活动，积极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劳动教育和社团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学习经验交流，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教育和引导。

2.10 [职业指导] 了解国家就业政策和就业形势，掌握职业指导、职业启蒙教育的知识和方法。掌握创新创业基本知识和方法，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经历，有指导学生创新活动和职业指导的初步体验。

■ 学会发展

2.11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订自身学习和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2.12 [反思研究] 深刻理解反思对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性。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企业实践、学生就业、用人单位要求等不同角度反思并改进教育教学的习惯。掌握教育实践研究的方法和指导学生科研、竞赛的技能，具备一定的创新意识、教育教学研究和竞赛能力。

2.13 [国际视野] 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际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把握“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和我国职业教育国际化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2.14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在专业实践活动中，具有参与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产品生产和检验、产品营销等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符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专业类教师标准、培养标准等要求，跟踪对接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改革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专业教育、职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注重开设理实一体化课程。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3]学分不低于 8 学分，专业课程学分^[4]不低于总学分的 1/3，教师教育课程学分^[2]不低于 12 学分。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专业性、职业性与师范性“三性”融合的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和工匠精神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开发或选用适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的优质特色教材，吸收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引入国外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最新成果和国内优秀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产业发展变化和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形成促进师范生主体发展的行业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强化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贯通教学全过程。依据毕业要求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教学技能与专业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形式多样，富有成效，养成师范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掌握“三字一话”、技能示范、做中学、做中教等从教基本功。校园文化活动具有教师教育特色，有利于养成从教信念、职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专业实践课程评价标准借鉴吸收国际先进行业企业相关评价标准。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等行政部门、行业企业和中等职业学校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产教融合、合作共赢的多方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建教学创新团队、开展教学研究、建设实践基地、开展创新创业、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建有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9]和教育实践基地^[8]。专业实践基地具有行业代表性、技术先进性、管理规范，能够提供合适的专业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专业实践需求。教育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较强的师资力量、专业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 15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专业实践基地和 1 个教育实践基地。其中，示范性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5]和教育实践^[6]有机结合。实践教学有明确目标和具体计划，累计不少于 36 周，其中教育实习不少于 10 周。专业实践涵盖工匠精神养成、专业技能训练、专业综合实践、岗位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等，体现生产实际需求，单项技能、综合技能递进贯通；教育实践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和实习实训指导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和上课类型。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产业导师^[25]、职业学校教师共同指导实践的“三导师”制度^[26]。有遴选、评价和支持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三导师”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与专业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

施质量监控。严格实行教育实践与专业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能够采取过程评价与成果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对教育实践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进行科学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10]不高于 16: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14]不低于 8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13]高于学校平均水平，且全员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师。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团队，学校建有专业教学法教研室，每个专业至少有两名专业教学法教师^[11]。有计划选派教师赴海外进修、访学，具有半年以上海外进修、访学经历的教师达到较高比例。兼职教师^[16]素质良好、队伍稳定，能够满足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的需要，与专任教师^[12]比例不低于 1:5，原则上为高级职称或高技能人才，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德育人，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以德施教，治学严谨，跟踪学科前沿，研究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专任教师^[12]、兼职教师^[16]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双师型”教师] 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坚持企业实践制度，跟踪学科和产业技术发展前沿，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和方法，具有较强的专业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能够开展理实一体化教学。“双师型”教师^[15]占专业课程教师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5.4 [实践经历] 专业课教师了解相关行业企业用人标准、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熟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对应的职业标准，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取得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较强指导实践教学的能力。教师教育课教师熟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至

少有累计一年的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服务经历^[27]，能够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并有丰富的职业教育研究成果。

5.5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机制完善；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专业教学法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或企业“协同教研”“双向交流”“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7]占生均拨款总额^[18]与学费收入^[19]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5%，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实践教学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20]。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完备。建有师范生教学技能、专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专业技能实训教学、专业综合实践教学、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支撑专业教学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师范生使用便捷、充分。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专业类纸质图书^[21]和教育类纸质图书^[22]充分满足师范生学习需要。建有中等职业学校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案例库，有多种版本中等职业学校教材^[23]，其中现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教材每 10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强、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并有效运行，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保障毕业

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职业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符合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特点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素质良好、技术技能水平较高或潜质较高且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

8.2 [学生需求] 充分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鼓励跨院、跨校选修课程，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完善的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强化管理服务育人，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师范生在整个学习过程和技术技能形成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鼓励师范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5%，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28]不低于 8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29]。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的专业，毕业生要取得“双证书”^[30]。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8.7 [持续支持]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注释

[1]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是指为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专业性、职业性、师范性融合特色的高等师范教育。

[2]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参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教师教育课程学习 16-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

[3]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是指为提高师范生综合素养而开设的通识教育类课程，国家规定的公共基础课程不在其列。

[4] 专业课程学分

专业是指依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含目录外）开展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的专业，专业课程是指培养职业技术师范生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与职业技能所开设的课程。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专业课程学习 16-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

[5]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指为培养职业技术师范生专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而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技能实训、专业综合实训、专业（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

[6] 教育实践

教育实践是指为培养职业技术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而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教学技能实训、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

[7] 实习生

实习生是指参加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的本科生。

[8] 教育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是指学校与校外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机构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教育见习、实习场所。

[9] 专业实践基地

专业实践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企事业单位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专业认知实习、专业见习、专业实习实训场所。

[10] 生师比

根据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生师比=折合学生数/师范专业教师总数。其中，折合学生数=师范专业普通本科生数+教育硕士生数*1.5+教育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师范专业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外聘教师数*0.5。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职业教育及科研机构的教师与退休教师以及企业、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与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外聘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且人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数的 25%。对于民办高校，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师范专业教师，聘期一年至两年的外聘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后计入师范专业教师总数，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师范专业教师总数。

[11] 专业教学法教师

专业教学法是指在专业教学过程中，在一定教育理论和教学原则指导下专业教师采用的符合课程内容和特点的教学方法，与普通师范教育的学科教学法（教材教法）相对应。专业教学法教师是指专业课教师中主要讲授专业教学法的专任教师。

[12] 专任教师

根据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专任教师是指学校本专业在职教职工中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13]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 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14] 具有硕博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具有硕博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具有硕博博士学位教师的专任教师数 / 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15] “双师型”教师

“双师型”教师指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

[16]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是指受学校聘请，兼职担任师范生教育教学工作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一线教师和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

[17]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制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持，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18] 生均拨款总额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制定。生均拨款总额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其中，师范专业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师范专业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

[19] 学费收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20] 实践教学经费

实践经费包括教育实践经费和专业实践经费。教育实践经费指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专业实践经费指用于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不含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

[21] 专业类纸质图书

专业类纸质图书指承载学科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纸质图书。

[22] 教育类纸质图书

教育类纸质图书指教师教育类课程的纸质图书。

[23]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材是指根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实际需要，为培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而公开发行的优质教材。

[24] 专业技能实训场所

专业技能实训场所是指校内用于师范生专业技术技能训练的场所。

[25] 产业导师

产业导师是指指导师范生专业实践或开设课程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

[26] “三导师”制

“三导师”制是指为培养职业技术师范生实行高校教师和产业导师共同指导师范生专业实践，高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的制度。

[27]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服务经历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服务经历是指在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管理以及培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等工作。

[28] 教师资格证书通过率

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师范类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人数。

[29] 从事教育工作

从事教育工作指在各级各类职业学校等教育机构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继续攻读研究生等学历深造。

[30] 双证书

双证书是指学历证书和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一级）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特殊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相关要求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特殊教育教师的本、专科特殊教育专业。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1] 学分	≥14 学分（专科≥10 学分）
	2	特殊教育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	≥25%（其中，康复类课程≥4 学分）
	3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	≥10%
	4	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4]	≥10%
合作与实践	5	教育实践时间 ^[5]	≥18 周
	6	实习生 ^[6] 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 ^[7] 比例	≤18:1
师资队伍	7	生师比 ^[8]	≤18:1
	8	特殊教育专业背景教师 ^[9]	有
	9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	≥学校平均水平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10]比例 ^[11]	
	10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12]	≥60% (专科≥30%)
	11	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 ^[13] 兼职教师 ^[14] 占特殊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20%
支持条件	12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5] 占生均拨款总额 ^[16] 与学费收入 ^[17] 之和的比例	≥13%
	13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学校平均水平
	14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18]	≥学校平均水平
	15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19]	≥30册
			每6名实习生配备特殊教育和中小学学校教材≥1套
16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 ^[20] 、书写技能 ^[21] 、特殊教育实验 ^[22] 教学、康复技能实训 ^[23] 等教学设施	有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二级)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特殊教育专业办学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相关要求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特殊教育教师的本、专科特殊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办好特殊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

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特殊教育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独特性、复杂性，具有人道主义精神、积极的情感、正确的价值观和残疾人观、特殊儿童发展观和教育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细心和恒心。为每一位学生发展提供适合的教育，最大限度地开发学生的潜能、补偿缺陷，促进全面发展，做学生健康成长、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专业知识] 掌握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所教学科知识体系或不同障碍类型教育和康复的基本内容、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与所教学科或所服务障碍类型相关的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与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和社会生活的联系；了解学习科学相关知识。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教学中，运用合适的评估工具和评估方法，综合评估学生的身心发展水平和特殊教育需要。依据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针对特殊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和教学活动方案，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本科应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能够结合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相关的康复训练。

■ 学会育人

2.5 [综合育人] 了解所教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的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教学及康复训练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有组织主题教育和班团队、兴趣小组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的初步体验。

2.6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和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

与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活动的组织与指导。了解积极行为支持等管理策略，能够处理学生的常见行为问题，获得积极体验。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了解国内外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具有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的能力。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具有与家长沟通、合作的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等相关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特殊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3]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特殊教育课程^[2]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4]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教师教育基础课程^[1]本科专业不低于 14 学分，专科专业不低于 10 学分。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能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特殊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特殊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强化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贯通教学全过程。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方法，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

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掌握“三字一话”、国家通用手语或国家通用盲文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18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7]。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5]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特殊教育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10]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8]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专业不低于 60%^[12]，专科专业不低于 3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11]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全员为本专业学生上课。特殊教育背景教师^[9]占比不低于本专

业专任教师总数的 25%，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13]兼职教师^[14]队伍稳定，占特殊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师德和教学满意度较高。

5.3 [实践经历] 专任教师熟悉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特殊教育教学或相关的康复训练工作，累计至少有一年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的教育服务经历^[24]，具有指导、分析、解决特殊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特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建立高校与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5]占生均拨款总额^[16]与学费收入^[17]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18]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特殊教育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微格教学、语言技能^[20]、书写技能^[21]、特殊教育实验^[22]教学、康复技能实训^[23]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具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的制度和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

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19]不少于 30 册。建有特殊教育教材资源库和优秀特殊教育教学、康复训练案例库，其中现行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或《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强，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特殊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

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2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26]。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三级)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特殊教育专业办学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特殊教育教师的本、专科特殊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办好特殊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特殊教育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独特性、复杂性，具有人道主义精神、积极的情感、正确的残疾人观和价值观、特殊儿童发展观和教育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细心和恒心。为每一位学生发展提供适合的教育，最大限度地开发学生的潜能、补偿缺陷，促进全面发展，做学生健康成长、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知识整合] 扎实掌握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掌握所教学科知识体系的基本内容、基本思想和方法。理解并初步运用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整合特殊教育、所教学科及相关康复训练的知识与方法，并能初步运用。

2.4 [教学能力]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和发展的促进者。依据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以学生为中心，创设支持性学习环境，指导学习过程，进行学习评价。能够结合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相关的康复训练。本科具备初步的课程整合能力、综合性学习设计与实施能力。

2.5 [技术融合] 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的方法技能，具有运用信息技术支持学习设计和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初步经验。具有运用辅助技术支持学生学习的经验。

■ 学会育人

2.6 [综合育人] 具有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意识，理解学科的育人价值。本科毕业生能够在教育实践中将知识学习、能力发展、功能康复与品德养成相结合，专科毕业生能够具有上述结合的意识 and 初步能力。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能组织主题教育和班团队、兴趣小组活动；能够利用各种教育契机和教育资源，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2.7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

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要点。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能够运用积极行为支持等管理策略，预防、干预学生的问题行为，获得积极体验。

■ 学会发展

2.8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订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2.9 [国际视野] 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2.10 [反思研究] 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本科毕业生能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发展、课程教学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的习惯；专科毕业生能初步养成上述习惯。本科毕业生掌握教育实践研究的方法，专科毕业生了解上述方法。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2.11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初步具有与家长沟通、合作的能力。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等相关要求，跟踪对接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特殊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3]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特殊教育课程^[2]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4]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教师教育基础课程^[1]本科专业不低于 14 学分，专科专业不低于 10 学分。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特殊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特殊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本科专业应形成促进师范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强化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贯通教学全过程。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形式多样，富有成效，师范生“三字一话”、国家通用手语或国家通用盲文等从教基本功扎实。开展有针对性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学生养成从事特殊教育的信念、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建有长期稳定的并与其专业特色相适应的教育实践基地，覆盖各类特殊教育学校以及举办特殊教育班或招收特殊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和较强的师资力量，具有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 and 教改实践优势。每 15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7]，其中，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涵盖师德体验、特殊儿童评估、个别化教育计划和教学活动方案制定、班级集体教学与个别化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5]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数和上课类型^[27]。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特殊教育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有教育实践标准，采取过程评价与成果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对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进行科学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10]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8]不高于 16: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专业不低于 80%、专科专业不低于 40%^[12]，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11]，且为本专业学生上课、担任本专业学生导师。特殊教育背景教师^[9]占比不低于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具有半年以上（专科三个月以上）境外研修经历的教师占比不低于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 20%。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13]兼职教师^[14]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特殊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及相关专业人员，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与生活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跟踪学科前沿，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

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专任教师熟悉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特殊教育教学或相关的康复训练工作，每五年累计至少有一年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的教育服务经历^[24]，能够有效指导特殊教育教学工作，并有丰富且较高水平的特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机制完善；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合理的教师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本科专业与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专科专业应建立上述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5]占生均拨款总额^[16]与学费收入^[17]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5%，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18]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完备。建有特殊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满足微格教学、语言技能^[20]、书写技能^[21]、特殊教育实验^[22]教学、康复技能实训^[23]、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支撑专业教学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使用方便。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含特殊教育）纸质图书充分满足师范生学习需要。建有特殊教育教材资源库和优秀特殊教育教学、康复训练案例库，有国内外多种版本特殊教育教材、中小学教材，其中现行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或《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强，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高效运行，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评价、反馈机制，建立特殊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特殊儿童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并能及时有效反馈培养过程。

7.4 [持续改进] 定期综合分析校内外评价结果，及时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成效显著，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符合特殊教育专业特点的制度，采取有针对性的强有力措施，能够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

8.2 [学生需求] 充分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学情分析及时高效。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鼓励跨院系、跨校选修课程，为师范生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提供足够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完善的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思想政治教育举措有力，成效显著，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辅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有机结合的机制，全程有效跟踪评估师范生学习状况；鼓励师范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充分发挥评价的诊断功能，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确保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5%，获得教师资格证

书的比例^[25]不低于 8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26]。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8.7 [持续支持]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发展的机会和平台。

注释

[1]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指为培养师范生教师专业素养所设置的教育类基础课程，如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学基础、心理学基础、教育心理学、发展心理学、课程与教学、教育史、教育信息技术、教学技能训练、教育研究方法、教育政策法规、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语言、书写技能等。

[2] 特殊教育课程

指为培养师范生特殊教育专业理念、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所设置的课程，包括特殊教育专业基础课程、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课程、特殊教育其他相关课程。特殊教育专业基础课程，如特殊教育导论、融合教育、特殊教育政策法规、特殊教育史、特殊教育医学基础、特殊儿童康复基础等；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课程，如各类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特殊儿童评估、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与实施、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积极行为支持、特殊儿童家庭教育等；特殊教育其他相关课程，如特殊学校班级管理、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定向行走、言语语言训练等。

[3]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指能够支撑师范生人文底蕴、社会关怀、科学精神等综合素养养成的通识教育类必修或选修课程。

[4] 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

支撑学科教学或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课程、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学科教学设计、学科教法等。

[5] 教育实践时间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制定。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教育实践一学期指 18 个教

学周。

[6] 实习生

指参加教育实习的本专科生。

[7] 教育实践基地

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教育见习、实习场所。

[8] 生师比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生师比=折合学生数/专业教师总数。其中，本科折合学生数=师范专业普通本、专科生数+教育硕士生数*1.5+教育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专科折合学生数=师范专业普通专科生数（若本专业有师范生本科，应加上本科师范生数）+留学生数*3+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专业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外聘教师数*0.5。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基础教育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外聘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且人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数的 25%。对于民办高校，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专业教师，聘期一年至两年的外聘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后计入本专业教师总数，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业教师总数。

[9] 特殊教育背景教师

指专任教师中在本科、硕士、博士阶段至少有一个阶段是修读特殊教育（或教育康复）专业的教师；或在本科、硕士、博士阶段是非特殊教育（或非教育康复）专业，入职后具有一年以上特殊教育（或教育康复）专业进修经历的教师。

[10] 专任教师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指学校本专业在职教职工中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11]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12]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具有硕博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13] 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

指承担特殊儿童教育和康复任务的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指导、研究）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康复机构/医疗机构。

[14] 兼职教师

指来自一线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指导、研究）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的教师和康复机构/医疗机构的专业人员。

[1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特殊教育专业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持（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16] 生均拨款总额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生均拨款总额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专业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

的拨款总额。专业专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专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

[17] 学费收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或专科专业学费总额。学费收入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18] 教育实践经费

指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

[19] 教育类纸质图书

包括特殊教育学、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育教学管理、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和中小学幼儿园教材等方面的纸质图书。

[20] 语言技能

包括国家通用语言技能和国家通用手语技能。

[21] 书写技能

包括国家通用文字书写技能和国家通用盲文书写技能。

[22] 特殊教育实验

包括特殊儿童生理心理、特殊教育教学、辅助技术和学科等实验。

[23] 康复技能实训

指语言、动作、职业等方面的康复技能实训。

[24] 教育服务经历

指在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指导、研究）中心/康复机构/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

[25] 毕业生教师资格证考试通过率

毕业生教师资格证考试通过率=师范类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师范类毕业生数。

[26] 从事教育工作

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中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

管理工作，包括本科继续攻读研究生、专科继续进行全日制学历学习等学历深造。

[27] 上课类型

包括集体课和个别训练课。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中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制定《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中学教师是履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中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中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中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中学生，尊重中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中学生，做中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中学生权益，以中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学生的主动性；遵循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中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中学生，遵循中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中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中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

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	(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理解中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认同中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 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关爱中学生，重视中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护中学生生命安全。 7.尊重中学生独立人格，维护中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中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中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中学生。 8.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中学生的不同需要。 9.信任中学生，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中学生的自主发展。

<p>师德</p>	<p>(三) 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p>	<p>10.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中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中学生的全面发展。</p> <p>11. 尊重教育规律和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位中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p> <p>12. 激发中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中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营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气氛。</p> <p>13. 引导中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和适应社会的能力。</p> <p>14. 尊重和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p>
	<p>(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p>	<p>15.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p> <p>16.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p> <p>17.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p> <p>18.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p> <p>19.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p>
<p>专业知识</p>	<p>(五) 教育知识</p>	<p>20. 掌握中学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p> <p>21. 掌握班级、共青团、少先队建设与管理的原则与方法。</p> <p>22. 掌握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点。</p> <p>23. 了解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p> <p>24. 了解中学生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的过程与特点。</p> <p>25. 了解中学生群体文化特点与行为方式。</p>

	<p>(六) 学科知识</p>	<p>26. 理解所教学科的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p> <p>27. 掌握所教学科内容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与技能。</p> <p>28. 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的联系。</p> <p>29. 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及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联系。</p>
	<p>(七) 学科教学知识</p>	<p>30. 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p> <p>31. 掌握所教学科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的主要方法与策略。</p> <p>32. 了解中学生在学学习具体学科内容时的认知特点。</p> <p>33. 掌握针对具体学科内容进行教学和研究性学习的方法与策略。</p>
	<p>(八) 通识性知识</p>	<p>34.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p> <p>35.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p> <p>36.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p> <p>37. 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p>
<p>专业能</p>	<p>(九) 教学设计</p>	<p>38. 科学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p> <p>39.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和方法设计教学过程。</p> <p>40. 引导和帮助中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p>

力	(十) 教学实施	<p>41.营造良好的学习与氛围，激发与保护中学生的学习兴趣。</p> <p>42.通过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方式，有效实施教学。</p> <p>43.有效调控教学过程，合理处理课堂偶发事件。</p> <p>44.引发中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发展学生创新能力。</p> <p>45.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p> <p>46.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p>
	(十一) 班级管理 与教育活动	<p>47.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中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p> <p>48.注重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p> <p>49.根据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德育活动。</p> <p>50.针对中学生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发展的教育活动。</p> <p>51.指导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发展。</p> <p>52.有效管理和开展班级、共青团、少先队活动。</p> <p>53.妥善应对突发事件。</p>
	(十二) 教育教 学评价	<p>54.利用评价工具，掌握多元评价方法，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p> <p>55.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p> <p>56.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p>(十三) 沟通与合作</p>	<p>57. 了解中学生，平等地与中学生进行沟通交流。</p> <p>58.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p> <p>59.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中学生发展。</p> <p>60. 协助中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p>
<p>(十四) 反思与发展</p>	<p>61.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p>62.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p> <p>63.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三、实施建议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根本依据。根据中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中学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中学教师准入标准，严把中学教师入口关；制定中学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中学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 开展中学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学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中学教师职业特点，加强中学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中学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中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中学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 中学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中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

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中学教师绩效管理机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照执行。

（四）中学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小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制定《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小学教师是履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小学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小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小学生，尊重小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小学生权益，以小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生的主动性；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小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小学生，遵循小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小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

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理解小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认同小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 对小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关爱小学生，重视小学生身心健康，将保护小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7.尊重小学生独立人格，维护小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小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小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小学生。 8.信任小学生，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小学生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9.积极创造条件，让小学生拥有快乐的学校生活。
	(三) 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小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小学生全面发展。 11.尊重教育规律和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个小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12.引导小学生体验学习乐趣，保护小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小学生的广泛兴趣、动手能力和探究精神。 13.引导小学生学会学习，养成良好学习习惯。

		14.尊重和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15.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6.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7.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8.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19.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专业知识	(五) 小学生发展知识	20.了解关于小学生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1.了解不同年龄及有特殊需要的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掌握保护和促进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22.了解不同年龄小学生学习的特点，掌握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的知识。 23.了解幼小和小初衔接阶段小学生的心理特点，掌握帮助小学生顺利过渡的方法。 24.了解对小学生进行青春期和性健康教育的知识和方法。 25.了解小学生安全防护的知识，掌握针对小学生可能出现的各种侵犯与伤害行为的预防与应对方法。
	(六) 学科知识	26.适应小学综合性教学的要求，了解多学科知识。 27.掌握所教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 28.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少先队活动的联系，了解与其他学科的联系。
	(七) 教育教学知识	29.掌握小学教育教学基本理论。 30.掌握小学生品行养成的特点和规律。 31.掌握不同年龄小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32.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学知识。
	(八) 通 识性知识	33.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4.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35.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36.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专 业 能 力	(九) 教 育教学设 计	37.合理制定小学生个体与集体的教育教学计划。 38.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科学编写教学方案。 39.合理设计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班级和少先队活动。
	(十) 组 织与实施	40.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小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41.创设适宜的教学情境,根据小学生的反应及时调整教学活动。 42.调动小学生学习积极性,结合小学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激发学习兴趣。 43.发挥小学生主体性,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 44.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 45.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 46.较好使用口头语言、肢体语言与书面语言,使用普通话教学,规范书写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 47.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48.鉴别小学生行为和思想动向,用科学的方法防止和有效矫正不良行为。
	(十一) 激励与评	49.对小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观察与判断,发现和赏识每一位小学生的点滴进步。

价	<p>50. 灵活使用多元评价方式，给予小学生恰当的评价和指导。</p> <p>51. 引导小学生进行积极的自我评价。</p> <p>52. 利用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十二) 沟通与合作	<p>53. 使用符合小学生特点的语言进行教育教学工作。</p> <p>54. 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小学生进行有效沟通。</p> <p>55.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p> <p>56.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小学生发展。</p> <p>57. 协助小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p>
(十三) 反思与发展	<p>58.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p>59.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p> <p>60.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三、实施建议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根本依据。根据小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小学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小学教师准入标准，严把小学教师入口关；制定小学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 开展小学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小学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小学教师职业特点，加强小学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小学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小学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小学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小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小学教师绩效管理机制。

（四）小学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幼儿园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幼儿园教师是履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幼儿园教师实施保教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二）幼儿为本

尊重幼儿权益，以幼儿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幼儿的主动性；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保教活动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三）能力为重

把学前教育理论与保教实践相结合，突出保教实践能力；研究幼儿，遵循幼儿成长规律，提升保教工作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学前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

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认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关爱幼儿，重视幼儿身心健康,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7.尊重幼儿人格，维护幼儿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幼儿。不讽刺、挖苦、歧视幼儿，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8.信任幼儿,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幼儿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9.重视生活对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价值，积极创造条件，让幼儿拥有快乐的幼儿园生活。
	(三)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注重保教结合，培育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11.注重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培养幼儿的想像力，发掘幼儿的兴趣爱好。 12.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作用，创设富有教育意义的环境氛围，将游戏作为幼儿的主要活动。 13.重视丰富幼儿多方面的直接经验，将探索、交往等实践活动作为幼儿最重要的学习方式。 14.重视自身日常态度言行对幼儿发展的重要影响与作

		用。 15.重视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的合作，综合利用各种资源
	(四)个人修养与行为	16.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7.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8.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9.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20.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五)幼儿发展知识	21.了解关于幼儿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2.掌握不同年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23.了解幼儿在发展水平、速度与优势领域等方面的个体差异，掌握对应的策略与方法。 24.了解幼儿发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与适宜的对策。 25.了解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及教育策略与方法。
专业知识	(六)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	26.熟悉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 27.掌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学科特点与基本知识。 28.掌握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安排、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和班级管理的知识与方法。 29.熟知幼儿园的安全应急预案，掌握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幼儿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 30.掌握观察、谈话、记录等了解幼儿的基本方法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31.了解 0-3 岁婴幼儿保教和幼小衔接的有关知识与基本方法。

	(七)通识性知识	<p>32.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p> <p>33.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p> <p>34.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p> <p>35.具有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知识。</p>
专业能力	(八)环境的创设与利用	<p>36.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帮助幼儿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让幼儿感到温暖和愉悦。</p> <p>37.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让幼儿感受到安全、舒适。</p> <p>38.创设有助于促进幼儿成长、学习、游戏的教育环境。</p> <p>39.合理利用资源，为幼儿提供和制作适合的玩教具和学习材料，引发和支持幼儿的主动活动。</p>
	(九)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	<p>40.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将教育灵活地渗透到一日生活中。</p> <p>41.科学照料幼儿日常生活，指导和协助保育员做好班级常规保育和卫生工作。</p> <p>42.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随机教育。</p> <p>43.有效保护幼儿,及时处理幼儿的常见事故，危险情况优先救护幼儿。</p>
	(十)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	<p>44.提供符合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目标的游戏条件。</p> <p>45.充分利用与合理设计游戏活动空间，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的游戏。</p> <p>46.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内容、伙伴和材料，支持幼儿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游戏，充分体验游戏的快乐和满足。</p> <p>47.引导幼儿在游戏活动中获得身体、认知、语言和社会性等方面的发展。</p>

	(十一)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	<p>48. 制定阶段性的教育活动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p> <p>49. 在教育活动中观察幼儿，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调整活动，给予适宜的指导。</p> <p>50. 在教育活动的设计和 implement 中体现趣味性、综合性和生活化，灵活运用各种组织形式和适宜的教育方式。</p> <p>51. 提供更多的操作探索、交流合作、表达表现的机会，支持和促进幼儿主动学习。</p>
	(十二)激励与评价	<p>52. 关注幼儿日常表现, 及时发现和赏识每个幼儿的点滴进步, 注重激发和保护幼儿的积极性、自信心。</p> <p>53. 有效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 客观地、全面地了解 and 评价幼儿。</p> <p>54. 有效运用评价结果, 指导下一步教育活动的开展。</p>
	(十三)沟通与合作	<p>55. 使用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语言进行保教工作。</p> <p>56. 善于倾听, 和蔼可亲, 与幼儿进行有效沟通。</p> <p>57. 与同事合作交流, 分享经验和资源, 共同发展。</p> <p>58.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 共同促进幼儿发展。</p> <p>59. 协助幼儿园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p>
	(十四)反思与发展	<p>60.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 不断进行反思, 改进保教工作。</p> <p>61. 针对保教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 进行探索和研究。</p> <p>62.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 积极参加专业培训, 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三、实施建议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

设的基本依据。根据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幼儿园教师准入标准，严把幼儿园教师入口关；制定幼儿园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幼儿园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开展幼儿园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特点，加强学前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幼儿园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幼儿园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园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幼儿园教师绩效管理机制。

（四）幼儿园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保教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特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是履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要具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并达到一定的职业技能水平。《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关爱学生，团结协作。以人格魅力、学识魅力、职业魅力教育和感染学生，做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指导者和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树立人人皆可成才的职业教育观。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学生发展为本，培养学生的职业兴趣、学习兴趣和自信心，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学生特长，挖掘学生潜质，为每一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学有所长，全面发展。

（三）能力为重

在教学和育人过程中，把专业理论与职业实践相结合、职业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专业知识、职业教育理论与职业技能，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职业教育理念与经验；参与职业实践活动，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不断跟进技术进步和工艺更新；优化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和职业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2. 理解职业教育工作的意义，把立德树人作为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3. 认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4. 注重团队合作，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关爱学生，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护学生人身与生命安全。6. 尊重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采用正确的方式方法引导和教育学生。

		7. 信任学生，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学生的自主发展。
	(三) 教育教学态度与行为	8.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的理念，将学生的知识学习、技能训练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 9. 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生职业能力的形成。 10. 营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敢于创新的氛围，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人文素养、规范意识和创新意识。 11.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职业习惯。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12. 富有爱心、责任心，具有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的坚定信念。 13. 坚持实践导向，身体力行，做中教，做中学。 14. 善于自我调节，保持平和心态。 15. 乐观向上、细心耐心，有亲和力。 16.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专业知识	(五) 教育知识	17. 熟悉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掌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与特点。 18. 了解学生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 19. 了解学生不同教育阶段以及从学校到工作岗位过渡阶段的心理特点和学习特点，并掌握相关教育方法。 20. 了解学生集体活动特点和组织管理方式。
	(六) 职业背景知识	21. 了解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相关行业现状趋势与人才需求、世界技术技能前沿水平等基本情况。

		<p>22. 了解所教专业与相关职业的关系。</p> <p>23. 掌握所教专业涉及的职业资格及其标准。</p> <p>24. 了解学校毕业生对口单位的用人标准、岗位职责等情况。</p> <p>25. 掌握所教专业的知识体系和基本规律。</p>
	(七) 课程教学知识	<p>26. 熟悉所教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p> <p>27. 掌握所教课程的理论体系、实践体系及课程标准。</p> <p>28. 掌握学生专业学习认知特点和技术技能形成的过程及特点。</p> <p>29. 掌握所教课程的教学方法与策略。</p>
	(八) 通识性知识	<p>30.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p> <p>31. 了解中国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p> <p>32. 具有一定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p> <p>33. 具有适应教育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p>
专业能力	(九) 教学设计	<p>34. 根据培养目标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p> <p>35. 基于职业岗位工作过程设计教学过程和教学情境。</p> <p>36. 引导和帮助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p> <p>37. 参与校本课程开发。</p>
	(十) 教学实施	<p>38. 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氛围，培养学生的职业兴趣、学习兴趣和自信心。</p> <p>39. 运用讲练结合、工学结合等多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方法，有效实施教学。</p> <p>40. 指导学生主动学习和技术技能训练，有效调控教学过程。</p> <p>41. 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教学。</p>

<p>(十一) 实训实习 组织</p>	<p>42. 掌握组织学生进行校内外实训实习的方法，安排好实训实习计划，保证实训实习效果。</p> <p>43. 具有与实训实习单位沟通合作的能力，全程参与实训实习。</p> <p>44. 熟悉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p>
<p>(十二) 班级管理 与教育活 动</p>	<p>45. 结合课程教学并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形成的特点开展育人和德育活动。</p> <p>46. 发挥共青团和各类学生组织自我教育、管理与服务作用，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教育活动。</p> <p>47.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p> <p>48. 为学生提供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心理疏导。</p> <p>49.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p>
<p>(十三) 教育教学 评价</p>	<p>50. 运用多元评价方法，结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p> <p>51. 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p> <p>52. 开展自我评价、相互评价与学生对教师评价，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p>(十四) 沟通与合 作</p>	<p>53. 了解学生，平等地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p> <p>54.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p> <p>55. 与家长进行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学生发展。</p> <p>56. 配合和推动学校与企业、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关系，促进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p>
<p>(十五) 教学研究 与专业发</p>	<p>57. 主动收集分析毕业生就业信息和行业企业用人需求等相关信息，不断反思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展	<p>58.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p> <p>59. 参加校本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p> <p>60. 结合行业企业需求和专业发展需要，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通过参加专业培训和企业实践等多种途径，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	---	--

三、实施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依据。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的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准入标准，严把教师入口关；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特点，加强专业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完善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职业实践、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中等职业学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绩效管理机制。

（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

本依据。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特殊教育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特制定本标准。

特殊教育教师是指在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机构中专门对残疾学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本标准是国家对合格特殊教育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特殊教育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特殊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具有人道主义精神，关爱残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细心和恒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公平公正，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学生权益，以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主动性；遵循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特殊教育教学规律，为每一位学生提供合适的教育，最大限度地开发潜能、补偿缺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学生更好地适应社会和融入社会奠定基础。

（三）能力为重

将学科知识、特殊教育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突出特殊教育实践能力；研究学生，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提升特殊教育教学的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的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职业理解与认识	<p>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p> <p>2. 理解特殊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特殊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p> <p>3. 认同特殊教育教师职业的专业性、独特性和复杂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p> <p>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人道主义精神，为人师表。</p> <p>5.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团队协作交流。</p>
	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p>6. 关爱学生，将保护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重视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p> <p>7. 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尊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不歧视、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p> <p>8. 理解残疾是人类多样性的一种表现，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学生身心发展的特殊需要。</p> <p>9. 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对待残疾，自尊自信、自强自立。</p> <p>10. 对学生始终抱有积极的期望，坚信每一位学生都能成功，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p>
	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p>11. 树立德育为先、育人为本、能力为重的理念，将学生的品德养成、知识学习与能力发展相结合，潜能开发与缺陷补偿相结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p>

		<p>12. 尊重特殊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为每一位学生提供合适的教育。</p> <p>13. 激发并保护学生的好奇心和自信心，引导学生体验学习乐趣，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探究精神。</p> <p>14. 重视生活经验在学生成长中的作用，注重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与生活实践的整合。</p> <p>15. 重视学校与家庭、社区的合作，综合利用各种资源。</p> <p>16. 尊重和发挥好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p>
	<p>个人修养与行为</p>	<p>17.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细心和恒心。</p> <p>18.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p> <p>19. 具有良好的耐挫力，善于自我调适，保持平和心态。</p> <p>20. 勤于学习，积极实践，不断进取。</p> <p>21.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p>
<p>专业知识</p>	<p>学生发展知识</p>	<p>22. 了解关于学生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p> <p>23. 了解学生身心发展的特殊性与普遍性规律，掌握学生残疾类型、原因、程度、发展水平、发展速度等方面的个体差异及教育的策略和方法。</p> <p>24. 了解对学生进行青春期教育的知识和方法。</p> <p>25. 掌握针对学生可能出现的各种侵犯与伤害行为、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的危机干预、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知识与方法。</p> <p>26. 了解学生安置和不同教育阶段衔接的知识，掌握帮助学生顺利过渡的方法。</p>

	学科知识	<p>27. 掌握所教学科知识体系的基本内容、基本思想和方法。</p> <p>28. 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及社会生活的联系。</p>
	教育教学知识	<p>29. 掌握特殊教育教学基本理论，了解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与方法。</p> <p>30. 掌握特殊教育评估的知识与方法。</p> <p>31. 掌握学生品德心理和教学心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p> <p>32. 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以及基于标准的教学调整策略与方法。</p> <p>33. 掌握在学科教学中整合情感态度、社会交往与生活技能的策略与方法。</p> <p>34. 了解学生语言发展的特点，熟悉促进学生语言发展、沟通交流的策略与方法。</p>
	通识性知识	<p>35.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p> <p>36. 了解教育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p> <p>37.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p> <p>38. 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p>
专业能力	环境创设与利用	<p>39. 创设安全、平等、适宜、全纳的学习环境，支持和促进学生的学习和发展。</p> <p>40.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p> <p>41. 有效运用班级和课堂教学管理策略，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创设良好的班级氛围。</p> <p>42. 合理利用资源，为学生提供和制作适合的教具、辅具和学习材料，支持学生有效学习。</p> <p>43. 运用积极行为支持等不同管理策略，妥善预</p>

	防、干预学生的问题行为。
教育教学设计	<p>44. 运用合适的评估工具和评估方法，综合评估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p> <p>45. 根据教育评估结果和课程内容，制订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p> <p>46. 根据课程和学生身心特点，合理地调整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编写个别化教学活动方案。</p> <p>47. 合理设计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班级、少先队和共青团等群团活动。</p>
组织与实施	<p>48. 根据学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创设适宜的学习环境和氛围，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和积极性。</p> <p>49. 根据学生的特殊需要，选择合适的教学策略与方法，有效实施教学。</p> <p>50. 运用课程统整策略，整合多学科、多领域的知识与技能。</p> <p>51. 合理安排每日活动，促进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与生活实践紧密结合。</p> <p>52. 整合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及辅助技术，支持学生的学习。</p> <p>53. 协助相关专业人员，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康复训练。</p> <p>54. 积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涯规划和职业指导教育，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p> <p>55. 正确使用普通话和国家推行的盲文、手语进行教学，规范书写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p> <p>56.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p>
激励与评价	<p>57. 对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观察与判断，及时发现和赏识每一位学生的点滴进步。</p> <p>58. 灵活运用多元评价方法和调整策略，多视角、</p>

	<p>全过程评价学生的发展情况。</p> <p>59. 引导学生进行积极的自我评价。</p> <p>60. 利用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沟通与合作	<p>61. 运用恰当的沟通策略和辅助技术进行有效沟通，促进学生参与、互动与合作。</p> <p>62.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等服务。</p> <p>63. 与同事及其他专业人员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p> <p>64. 与普通教育工作者合作，指导、实施随班就读工作。</p> <p>65. 协助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的合作互助关系，促进学生的社区融合。</p>
反思与发展	<p>66. 主动收集分析特殊教育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p>67. 针对特殊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开展教学改革。</p> <p>68. 结合特殊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三、实施意见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标准作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 basic 依据。根据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本标准的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证书制度和准入标准，严把教师入口关；制定特殊教育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开展特殊教育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本标准作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特殊教育教师职业特点，加强特殊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特殊教育教师

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机构）要将本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订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特殊教育教师绩效管理机制。

（四）特殊教育教师要将本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规范和引导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教师教育课程广义上包括教师教育机构为培养和培训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所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育类课程。本课程标准专指教育类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体现国家对教师教育机构设置教师教育课程的基本要求，是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方案、开发教材与课程资源、开展教学与评价，以及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育人为本

教师是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促进者，在研究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吸收研究新成果，体现社会进步对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学生观、教师观与教育观，掌握必备的教育知识与能力，参与教育实践，丰富专业体验；引导未来教师因材施教，关心和帮助每个幼儿、中小学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实践取向

教师是反思性实践者，在研究自身经验和改进教育教学行为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强化实践意识，关注现实问题，体现教育改革与发展对教师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参与和研究基础教育改革，主动建构教育知识，发展实践能力；引导未来教师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形成个人的教学风格和实践

智慧。

（三）终身学习

教师是终身学习者，在持续学习和不断完善自身素质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实现职前教育与在职教育的一体化，增强适应性和开放性，体现学习型社会对个体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专业理想，掌握必备的知识与技能，养成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习惯；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更新知识结构，形成终身学习和应对挑战的能力。

二、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一）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帮助未来教师充分认识幼儿阶段的特性和价值，理解“保教结合”的重要性，学会按幼儿的成长特点进行科学的保育和教育；理解幼儿的认知特点和学习方式，学会把教育寓于幼儿的生活中和游戏中，创设适宜的教育环境，保护与发展幼儿探究、创造的兴趣，让幼儿在愉快的幼儿园生活中健康地成长。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教育信念与责任	1.1 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和相应的行为	1.1.1 理解幼儿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健康愉快的幼儿园生活对幼儿发展的意义。 1.1.2 尊重和维护幼儿的人格和权利，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自信心。 1.1.3 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相信幼儿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幼儿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1.2 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	1.2.1 理解教师是幼儿学习的引导者和支持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帮助幼儿健康成长。 1.2.2 了解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

	应的行为	<p>提高自身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p> <p>1.2.3 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p>
	1.3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p>1.3.1 理解教育对幼儿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幼儿教育事业。</p> <p>1.3.2 了解幼儿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p> <p>1.3.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幼儿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p>
2 教育 知识 与 能力	2.1 具有理解幼儿的知识能力	<p>2.1.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p> <p>2.1.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年龄阶段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p> <p>2.1.3 了解幼儿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建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p> <p>2.1.4 了解幼儿情感、社会性发展的特点，熟悉幼儿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和规律。</p> <p>2.1.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基本方法，理解幼儿发展的需要。</p> <p>2.1.6 了解幼儿期常见疾病、发展障碍、学习障碍的基础知识和应对方法。</p> <p>2.1.7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p>
	2.2 具有教育幼儿的知识能力	<p>2.2.1 了解我国幼儿园教育的目标和任务，熟悉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的教育目标，学会以此指导自己的学习和实践。</p> <p>2.2.2 了解幼儿教育的基本原理，理解整合各领域的</p>

		<p>内容、综合地实施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学会设计和实施幼儿教育活动。</p> <p>2.2.3 了解幼儿的生活经验，学会利用实践机会，积累引导幼儿在游戏等活动中建构知识、发展创造力的经验。</p> <p>2.2.4 掌握照顾幼儿健康地、安全地生活的基本方法和技能。</p> <p>2.2.5 了解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活动与促进幼儿发展。</p> <p>2.2.6 了解与家庭、社区沟通的重要性，学会利用和开发周围的资源，创设有利于幼儿发展的环境。</p> <p>2.2.7 掌握幼儿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幼儿常见行为问题。</p> <p>2.2.8 了解 0-3 岁保育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婴儿保育教育的一般方法。</p> <p>2.2.9 了解小学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幼小衔接的一般方法。</p>
	2.3 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p>2.3.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p> <p>2.3.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p> <p>2.3.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经验。</p>
3 教 育 实 践	3.1 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1.1 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幼儿的生活和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了解幼儿园教育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育风格。</p> <p>3.1.2 深入幼儿园和班级，参与幼儿活动，获得与幼</p>

践 与 体 验		<p>儿直接交往的体验。</p> <p>3.1.3 了解幼儿园保教工作的特点和幼儿园各部门工作的职责和要求，感受幼儿教育实践的丰富性和复杂性。</p>
	<p>3.2 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p>	<p>3.2.1 了解实习班级幼儿的实际情况，在指导下设计教育活动方案，组织一日活动，获得对教育过程的真实感受。</p> <p>3.2.2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幼儿园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p> <p>3.2.3 与家庭和社区合作，提高沟通能力，获得共同促进幼儿发展的实践经历与体验。</p> <p>3.2.4 参与不同类型的幼教机构活动和幼儿教育实践活动。</p>
	<p>3.3 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p>	<p>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p> <p>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p> <p>3.3.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幼儿的经历与体验。</p>

2. 课程设置

学习 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儿童发展；幼儿认知与学习；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等。			
2 幼儿教育基础	教育发展史略；教育哲学；课程与教学理论；学前教育原理等。	最低必	最低必	最低必

<p>3. 幼儿活动与指导</p> <p>4. 幼儿园与家庭、社会</p> <p>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p>	<p>幼儿游戏与指导；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0-3岁婴幼儿的保育与教育；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幼儿园教育评价；教育诊断与幼儿心理健康指导等。</p> <p>幼儿园组织与管理；幼儿园班级管理；家庭与社区教育；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幼儿教育政策法规等。</p> <p>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师幼互动方法与实践；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语言技能；音乐技能舞蹈技能；美术技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p>	<p>修学分 40 学分</p>	<p>修学分 50 学 分</p>	<p>修学分 44 学分</p>
<p>6. 教育实践</p>	<p>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p>	<p>18 周</p>	<p>18 周</p>	<p>18 周</p>
<p>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p>		<p>60 学分 +18 周</p>	<p>72 学 分+18 周</p>	<p>64 学分 +18 周</p>
<p>说明：</p> <p>（1）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p> <p>（2）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p>				

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二）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小学生成长的特点与差异，学会创设富有支持性和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满足他们的表现欲和求知欲；理解小学生的生活经验和现场资源的重要意义，学会设计和组织适宜的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自主、合作与探究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理解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价值和独特性，学会组织各种集体和伙伴活动，让他们在有意义的学校生活中快乐成长。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教育信念与责任	1.1 具有正确的学生观和相应的行为	<p>1.1.1 理解小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生动活泼的小学生活对小学生发展的意义。</p> <p>1.1.2 尊重学生学习和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自信心。</p> <p>1.1.3 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相信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p>
	1.2 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p>1.2.1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快乐成长。</p> <p>1.2.2 了解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和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p> <p>1.2.3 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p>
	1.3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p>1.3.1 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专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小学教育事业。</p> <p>1.3.2 了解学校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p>

		1.3.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2 教育 知识 与 能力	2.1 具有理解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p>2.1.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p> <p>2.1.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p> <p>2.1.3 了解小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建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p> <p>2.1.4 了解小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小学生的交往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影响。</p> <p>2.1.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小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p> <p>2.1.6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p>
	2.2 具有教育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p>2.2.1 了解小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课程标准，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p> <p>2.2.2 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教学内容与方法，学会联系小学生的生活经验组织教学活动，将教学内容转化为对小学生有意义的学习活动。</p> <p>2.2.3 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与小学生学习内容相关的各种课程资源，学会设计综合性主题活动，创造跨学科的学习机会。</p> <p>2.2.4 了解课堂组织与管理的知识，学会创设支持性与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p> <p>2.2.5 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生学习。</p>

		<p>2.2.6 了解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程，设计、实施和指导简单的课外、校外活动。</p> <p>2.2.7 了解班队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小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形成集体观念。</p> <p>2.2.8 了解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诊断和解决小学生常见学习问题和行为问题。</p> <p>2.2.9 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技能。</p>
	2.3 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p>2.3.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p> <p>2.3.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p> <p>2.3.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经验。</p>
3 教育实践与体验	3.1 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1.1 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小学课堂教学，了解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p> <p>3.1.2 深入班级，了解小学生群体活动的状况以及小学班级管理、班队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获得与小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p> <p>3.1.3 密切联系小学，了解小学的教育与管理实践，获得对小学工作内容和运作过程的感性认识。</p>
	3.2 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2.1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小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目标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经历 1-2 门课程的教学活动。</p> <p>3.2.2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班队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p> <p>3.2.3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p>

		或交流的机会。
	3.3 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能力。</p> <p>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p> <p>3.3.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p>

2. 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2. 小学教育基础 3. 小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4.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p>儿童发展；小学生认知与学习等。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学校组织与管理；教育政策法规等。</p> <p>小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小学学科教学设计；小学跨学科教育；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等。</p> <p>小学生心理辅导；小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p> <p>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教师专业发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教师语言；书写技能等。</p>	最低必修学分 20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26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24 学分
6.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18 周	18 周	18 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28 学分 +18 周	35 学分 +18 周	32 学分 +18 周

说明：

- (1) 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
- (2) 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三) 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青春期的特点及其对中学生生活的影响，学习指导他们安全度过青春期；理解中学生的认知特点与学习方式，学会创建学习环境，鼓励独立思考，指导他们用多种方式探究学科知识；理解中学生的人格与文化特点，学会尊重他们的自我意识，指导他们规划自己的人生，在多样化的活动中发展社会实践能力。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教育信念 与 责任	1.1 具有正确的学生观和相应的行为	<p>1.1.1 理解中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积极主动的中学生活对中学生发展的意义。</p> <p>1.1.2 尊重学生的学习和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自主性、独立性与选择性。</p> <p>1.1.3 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相信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p>
	1.2 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p>1.2.1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自主发展。</p> <p>1.2.2 了解中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p> <p>1.2.3 了解教师的权利与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p>

	<p>1.3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p>	<p>1.3.1 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中学教育事业。</p> <p>1.3.2 了解人类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p> <p>1.3.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p>
<p>2 教育知识与能力</p>	<p>2.1 具有理解学生的知识与技能</p>	<p>2.1.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最新研究成果。</p> <p>2.1.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p> <p>2.1.3 了解中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建构知识和获得技能的过程。</p> <p>2.1.4 了解中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中学生交往的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中学生发展的影响。</p> <p>2.1.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中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p> <p>2.1.6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p>
	<p>2.2 具有教育学生的知识和能力</p>	<p>2.2.1 了解中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任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p> <p>2.2.2 熟悉任教学科的教学内容和方法，学会联系并运用中学生生活经验和相关课程资源，设计教育活动，创设促进中学生学习的课堂环境。</p> <p>2.2.3 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生学习。</p> <p>2.2.4 了解活动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p>

		<p>程，设计与指导课外、校外活动。</p> <p>2.2.5 了解班级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中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形成集体观念。</p> <p>2.2.6 了解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中学生特别是青春期常见的心理和行为问题。</p> <p>2.2.7 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技能。</p>
	2.3 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p>2.3.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p> <p>2.3.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和分享优秀教师的成长经验。</p> <p>2.3.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的经验。</p>
3 教育 实践 与 体 验	3.1 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1.1 观摩中学课堂教学，了解中学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学风格。</p> <p>3.1.2 深入班级或其他学生组织，了解中学班级管理的内容和要求，获得与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p> <p>3.1.3 深入中学，了解中学的组织结构与运作机制。</p>
	3.2 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2.1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学生的特点，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获得对学科教学的真实感受和初步经验。</p> <p>3.2.2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p> <p>3.2.3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p>
	3.3 具有研究教育	<p>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p>

	实践的经 历与体验	<p>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p> <p>3.3.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p>
--	--------------	---

2. 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儿童发展；中学生认知与学习等。		
2. 中学教育基础	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等等。	最低必修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3. 中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中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中学学科教学设计；中学综合实践活动等。	8 学分	10 学分
4.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中学生心理辅导；中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教师职业道德；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研究方法；教师语言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6.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18 周	18 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12 学分 +18 周	14 学分 +18 周
<p>说明：</p> <p>（1）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p>			

(2) 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四)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建议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分为学历教育课程与非学历教育课程。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以本标准为依据，考虑教师教育机构自身的培养目标、学习者的性质和特点，并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非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针对教师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提供灵活多样、新颖实用、针对性强的课程，确保教师持续而有效的专业学习。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要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利用教师自身的经验与优势，进一步深化和发展职前教师教育的课程目标，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解决实际问题、提升自身经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课程功能指向	主题/模块举例
加深专业理解	当代教育思潮、教师专业伦理、学科教育新进展、儿童研究新进展、学习科学新进展等；也可以选择哲学、人文、科技等研究领域的一些相关专题。
解决实际问题	学科教学专题研究、特殊儿童教育、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学校课程领导、校（园）本课程开发、综合实践活动设计与指导、档案袋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教学诊断、课堂评价、课堂观察、学业成就评价、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整合、校（园）本教学研究制度建设等。
提升自身经验	教师专业发展专题研究、教育经验研究、反思性教学、教育行动研究、教育案例研究、教育叙事等。

三、实施建议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对教师教育课程的领导和管理，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做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施工作。依据课程标准，加强教师教育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确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质量。

（二）教师教育机构要依据课程标准，制定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科学安排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结构比例。根据学习领域、建议模块以及学分要求，确立相应的课程结构，提出课程实施办法，制定配套的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自我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课程方案。

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完善教育实践课程管理，确保教育实践课程的时间和质量。大力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教师培养模式，探索建立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合作培养师范生的新机制。

（三）教师教育机构要研究在职教师学习的特殊性，提供有针对性的在职教师教育课程，满足不同学习者的发展需求。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要反映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联系教育实际，尊重和吸纳学习者自身的实践经验，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在职教师教育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工作基本要求

为聚焦重点、高质量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证专家工作质量，现就规范考查工作主要环节，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前做好自评材料审读

认证考查工作前，专家需要仔细审读自评材料，考虑拟深入了解或核查的问题，确定考查重点及拟采取的考查方式，填写《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进校前审读材料意见表》。专家组秘书汇总整理，并结合专家组预备会讨论情况，将专家组的考查重点与拟采取的考查方式填写于专家组考查报告第二部分“专家组考查重点”中。

二、选择适当的考查方式

根据考查要点，选择适当的考查方式。围绕考查目标，高效开展考查活动。常用认证考查方式与考查要点的对应关系详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考查方式与考查要点对照表》，通过以上考查方式发现的问题记录于该表“发现的问题”一栏。

三、保证考查工作的系统性

专家考查工作需要紧紧围绕“主线”与“底线”要求展开，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按认证逻辑“主线”进行系统查证，探究问题对达成认证标准存在的影响，确定能否达到认证“底线”要求，避免内容碎片化。如考查“产出导向”培养体系的落实情况，可通过访谈承担某门课程任务的教师、对该门课程进行听课看课，查阅该门课程的试卷及相关能力的考核资料等系列考查活动，从课程目标设计、课程实施，以及课程考核等全程考查课程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产

出情况。

专家重点考查自身侧重负责的指标项，也鼓励对侧重负责指标项高度相关的指标项进行系统考查，考查发现的问题，对照认证二级指标记录于专家个人考查报告附表中。

四、客观作出结论评判

专家组需要经过充分讨论交流，对二级指标进行逐项评判，并给出整体认证结论建议。对二级指标的评判要客观反映该项指标对照认证标准达成情况。整体认证结论建议与二级指标评判结论ABC的个数不直接相关，主要通过聚焦重点、评判专业质量达标和持续改进机制建立的情况作出。

五、高质量完成反馈发言和考查报告

反馈发言重点围绕“主线”与“底线”要求，重点说明专业在质量达标和持续改进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

专家个人考查报告对自身承担侧重考查的指标点要重点撰写，其他相关指标点也鼓励撰写，报告附表建议随考查活动的进行同步记录。

专家组考查报告需要按要求覆盖全部提及的考查要点，项目管理员负责对专家组报告进行初步的形式审查，对于未全部覆盖考查要点的报告提醒专家组进行补充完善。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学教育 第二级）

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

所在学校： _____

专业与代码： _____

考查时间： _____

专家签字： _____

填写说明：

1. 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主要描述分工负责的一级指标。为加深专家对认证逻辑“主线”的系统理解，其他非分工负责指标项也鼓励填写。专家应紧扣认证标准，对照二级指标填写“达成情况”、“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改进建议”。其中问题和建议不少于总篇幅的一半。
2. 专家个人报告应聚焦师范类专业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质量保障”等5个主要指标须根据“考查要点”要求撰写报告。
3. 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的质量将作为专家工作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4. 后附专家考查工作记录表供专家开展考查活动时记录使用，可只填写考查活动相关的项目。
5. 专家应在离校后5个工作日内将个人现场考查报告提交至认证管理信息系统。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制

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考查要点： 目标定位是否面向需求，目标制定过程是否开展了规范有效的调研，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考查要点： 预期的职业能力是否合理并具有可实现的相关证据。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考查要点： 专业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含义是否理解，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修订机制是否建立并定期运行，有无制度保证。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 毕业要求	2.0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

<p>考查要点：</p> <p>专业毕业要求在广度和深度上是否覆盖认证标准；</p> <p>专业毕业要求对学生能力的分类描述，能否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形成基础支撑；</p> <p>毕业分解指标点是否明确、合理、可衡量。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能否支撑“可衡量”。</p> <p>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及毕业要求分项评价是否规范，评价依据是否合理，考核资料等证据能否印证。</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p>践行师德</p> <p>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p>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p>学会教学</p> <p>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p>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p>

	<p>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p> <p>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p>
	<p>学会育人</p> <p>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p> <p>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p>
	<p>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p> <p>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p>
	<p>学会发展</p> <p>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p> <p>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p>
	<p>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p> <p>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课程与教	<p>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p> <p>考查要点： 课程体系是否覆盖毕业要求且支撑合理；</p>

学	<p>课程体系是否符合《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p> <p>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任务矩阵是否合理，每项毕业要求是否有关联度高的支撑课程，核心课程是否发挥了强支撑作用。</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p>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p>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研究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p>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p>
	<p>考查要点：</p> <p>课程大纲制定是否面向产出，有合理的课程目标，有制度规范与审核机制；</p> <p>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课程教学及考核与课程目标对应关系是否清晰。</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p>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p>
<p>考查要点：</p> <p>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是否有制度规范及有效运行证据；</p> <p>学校是否制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与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查制度；</p>	

	<p>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审核机制是否健全与规范并形成制度；</p> <p>评价与审核机制运行情况证据能否体现课程能力目标的达成（证据包括课程评价案例；开展评价的课程清单、考核资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合理性审核文档等）</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 合作与实践	<p>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p>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p>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p>
	<p>考查要点：</p> <p>学校是否制定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课程建设的制度性文件；</p> <p>是否对应毕业要求制订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p> <p>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教学大纲是否对应毕业要求，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p>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p>
<p>达成情况：</p>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考查要点： 是否制定教育实践管理规范，建立关联毕业要求的实践环节的质量标准； 是否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订可衡量的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形成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5. 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

	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6. 支持 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7.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质量保障	<p>考查要点：</p> <p>是否以毕业要求达成为质量保障目标，规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体现在相关教学质量保障文件中。</p> <p>是否制定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并有运行记录文档。</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p>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p>
	<p>考查要点：</p> <p>是否依据毕业要求，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包括责任机构、监控环节、时间、过程、方法与反馈等；</p> <p>是否聚焦评价学生学习成效，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p> <p>学校是否制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是否有相应的实施细则；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机制是否健全与规范，并有运行实施证据，包括评价制度、评价责任机构、评价对象、评价周期、评价依据、评价过程、评价方法、评价责任人，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与评价结果的使用等。</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p>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p>
	<p>考查要点：</p> <p>是否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与制度规范（责任机构、工作周期、跟踪对象与方法、收集的信息、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跟踪反馈情况（对象、方法和结果），是否规范有效；</p> <p>是否建立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与制度规范（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方法、信息收集渠道、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对象、方法、结果），是否规范有效；</p> <p>学校是否制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是否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是否有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实施证据。</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p>考查要点：</p> <p>是否制定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p> <p>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改进工作是否规范有效。</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8. 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p>改进建议：</p>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学教育 第二级）

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

学校名称： _____

专业与代码： _____

考查时间： _____

专家组长（签字）： _____

专家组成员（签字）：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制

填表说明

1. 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包括专业基本情况、专家组考查重点、专业整体达标情况、专业分指标项评审情况及附件，由专家组组长负责、全体专家组成员集体讨论协同完成。

2. 专家组经过讨论交流，集体对39个二级指标项进行评判，给出A、B、C的评判结论。专家组讨论交流难以形成一致的评判结论时，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有争议的二级指标项的评判结论。专业的整体认证结论建议由专家组根据标准达成情况，集体讨论后给出。

3. 达成情况可按一级指标整体描述。对评判为“B”或“C”的二级指标项要逐条用数据和事实描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指出问题要具体并说明问题可能存在的影响，提出建议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4. 专家组报告应聚焦师范类专业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其中“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质量保障”等5个关键指标的“达成情况”、“问题与不足”或“改进建议”的内容须全面覆盖“考查要点”项目。

5. 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总字数不少于5000字，其中问题和建议内容应占到总篇幅的一半以上；报告内容撰写用小四号宋体字，行间距20磅。

6. 专家组组长应在离校后25个工作日内将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提交至认证管理信息系统。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工作基本要求·····	130
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	132
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	143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162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38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58

一、专业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专业的基本情况)

二、专家组考查重点

(根据专家进校前审阅自评材料, 召开专家组预备会集体讨论确定, 作为专家组进校考查工作的依据。)

指标	专家组拟深入了解或核查的问题	考查侧重及方式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课程与教学		
合作与实践		
师资队伍		
支持条件		
质量保障		
学生发展		
其他		

三、专业整体达标情况

(简要描述专家现场考查工作情况，主要对照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整体描述专业达标情况。)

四、专业分指标项评审情况

(一) 培养目标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考查要点： 目标定位是否面向需求，目标制定过程是否开展了规范有效的调研，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考查要点： 预期的职业能力是否合理并具有可实现的相关证据。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考查要点： 专业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含义是否理解，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修订机制是否建立并定期运行，有无制度保证。		
达成情况	可按一级指标，整体描述。	
问题与不足	如1.1评判为B，1.3评判为C，撰写格式为： 1.1…… 1.3……	
改进建议	1.1…… 1.3……	

（二）毕业要求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p>2.0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p>	
<p>考查要点：</p> <p>专业毕业要求在广度和深度上是否覆盖认证标准；</p> <p>专业毕业要求对学生能力的分类描述，能否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形成基础支撑；</p> <p>毕业分解指标点是否明确、合理、可衡量。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能否支撑“可衡量”。</p> <p>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及毕业要求分项评价是否规范，评价依据是否合理，考核资料等证据能否印证。</p>	
<p>践行师德</p> <p>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p>	
<p>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p>	
<p>学会教学</p> <p>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p>	
<p>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p>	
<p>学会育人</p> <p>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p>	

	<p>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p>	
	<p>学会发展</p> <p>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p>	
	<p>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改进建议	
------	--

（三）课程与教学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p>考查要点：</p> <p style="color: red;">课程体系是否覆盖毕业要求且支撑合理；</p> <p style="color: red;">课程体系是否符合《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p> <p style="color: red;">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任务矩阵是否合理，每项毕业要求是否有关联度高的支撑课程，核心课程是否发挥了强支撑作用。</p>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p>考查要点：</p> <p>课程大纲制定是否面向产出，有合理的课程目标，有制度规范与审核机制；</p> <p>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课程教学及考核与课程目标对应关系是否清晰。</p>	
<p>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p>	
<p>考查要点：</p> <p>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是否有制度规范及有效运行证据；</p> <p>学校是否制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与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查制度；</p> <p>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审核机制是否健全与规范并形成制度；</p> <p>评价与审核机制运行情况证据能否体现课程能力目标的达成（证据包括课程评价案例；开展评价的课程清单、考核资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合理性审核文档等）</p>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	--

(四) 合作与实践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考查要点： 学校是否制定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课程建设的制度性文件； 是否对应毕业要求制订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教学大纲是否对应毕业要求，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考查要点： 是否制定教育实践管理规范，建立关联毕业要求的实践环节的质量标准； 是否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订可衡量的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形成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	--

(五) 师资队伍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六) 支持条件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七) 质量保障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p>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p> <p>考查要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是否以毕业要求达成为质量保障目标，规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体现在相关教学质量管理文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是否制定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并有运行记录文档。</p>	
<p>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p> <p>考查要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是否依据毕业要求，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包括责任机构、监控环节、时间、过程、方法与反馈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是否聚焦评价学生学习成效，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学校是否制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是否有相应的实施细则；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机制是否健全与规范，并有运行实施证据，包括评价制度、评价责任机构、评价对象、评价周期、评价依据、评价过程、评价方法、评价责任人，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与评价结果的使用等。</p>	
<p>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p>	

<p>考查要点：</p> <p>是否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与制度规范（责任机构、工作周期、跟踪对象与方法、收集的信息、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跟踪反馈情况（对象、方法和结果），是否规范有效；</p> <p>是否建立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与制度规范（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方法、信息收集渠道、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对象、方法、结果），是否规范有效；</p> <p>学校是否制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是否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是否有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实施证据。</p>	
<p>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p>	
<p>考查要点：</p> <p>是否制定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p> <p>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改进工作是否规范有效。</p>	
<p>达成情况</p>	
<p>问题与不足</p>	

改进建议	
------	--

(八) 学生发展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达成情况		
问题和不足		
改进建议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高评中心函〔2021〕8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2021版）》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2021版）》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教育评价，推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聚焦认证重点，强化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组织修订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2021版）》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2021版）》。现正式印发，请在2021年申请受理和专业自评工作中参照使用。

有关文件电子版请登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https://tea.heec.edu.cn/tea2.0/>）下载。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2021版）》
2.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2021版）》

3. 关于修订2021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申请书》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的说明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代章)

2021年3月5日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抄送：举办师范类专业的有关学校；有关认证专家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 (2021 版)

认证机构名称 (请填写负责认证机构的名称):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暂行)》有关要求, 我校以下专业满足申请条件, 现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

申请认证学校:

申请认证专业:

申请认证级别:

我校保证本申请书填写内容及所有附件材料完全属实, 保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暂行)》及各项文件要求, 规范参加认证, 并严格遵守认证工作各项纪律要求, 不探听评审相关信息, 不拜访专家或以各种形式请托关照。

学校负责人签字: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撰写说明

一、申请书基本内容

1. 满足《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2. 提供材料说明专业能够达到认证的底线要求。如果没有达到，即可判定专业无法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将不被受理参加认证。

二、申请书撰写基本要求

1. 申请书应包括专业达到认证基本条件与底线要求的相关材料。具体内容参见本文件相关部分。
2. 为便于专家审阅，申请书内容应突出重点，简洁清晰。不应包含与申请要求无关的材料，特别是不应罗列专业标志性成果。
3. 专业应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
4. 正文部分字数不超过 10000 字。

三、申请书中有关底线材料的说明

1. 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接受认证专业采用面向产出的教学评价方式，产出是指师范生毕业时达到的能力要求。申请书必须提供全体毕业生达到专业依据认证标准制定的毕业要求。
2. 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专业必须建立基于评价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申请书必须提供专业已建立的面向产出的评价机制的相关说明与支撑材料。

申请书正文

一、学校及专业联系人

申请学校			
申请专业		所在院系	
学校教务部 门联系人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专业负责人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认证工作 联系人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通信地址			

二、学校及专业简介

1. 学校简介

简要介绍学校的历史沿革、发展现状（不超过 500 字）。

2. 专业概况

(1) 专业发展历史沿革。只需提供开办的时间，专业沿革中的重要变化。不需提供办学条件与历史上的贡献与成果。

(2) 最早一届毕业生的毕业年份。如果是非连续培养，应提供

最近的连续培养毕业生的开始年份。

(3) 同一名称专业下若执行不同的培养方案，或在生源、办学条件不同的校区或学院办学，需说明。

3. 专业或所在院校参加认证情况（已参加过认证的专业或专业所在院校有其他专业参加认证的填写）

(1) 最近一次认证的时间、结论与认证报告提出的问题。

(2) 问题改进情况，包括改进措施及改进措施效果的分析报告。

注：如首次申请参加认证的专业，所在院校有其他专业参加过认证，院校因此开展了完善质量保障制度等整改工作，对拟申请参加认证专业有所帮助，可在此处说明有关情况。

三、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 培养目标

学校定位与专业培养目标原文（需明确该目标出自于哪版培养方案）。

2. 毕业要求

(1) 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原文（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应出自同版培养方案）；同时一并列出毕业要求指标点（观测点）原文；

(2) 说明本专业毕业要求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的覆盖情况。

四、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

（不超过 7000 字）

1. 根据认证标准中“质量保障”项的要求，给出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整体表述，主要说明：（1）评价工作责任

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2) 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3) 评价过程（包括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方法和来源；确认这些评价数据与课程目标相关性）；(4) 评价方法（针对各类课程目标采取的方法）；(5) 结果使用要求；(6) 证明评价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

2. 说明评价所采用数据的合理性。包括数据内容、数据来源、收集方法，特别需要说明如何确认这些数据与学生的哪些能力表现相关。数据不应该是未经过学生能力相关性分析的考试/考核原始数据或这些数据的简单计算加工结果，也不应该是小规模调研的结果。专业核心课程考试/考核内容、方式合理性审核的原始记录在附件中提供。

3. 描述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运行情况。需说明：(1) 最近一次用于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点（观测点）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一览表；(2) 提供 6-8 门课程（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的专业：至少 2 门学科专业课程、2 门教师教育课程和 2 门实践课程；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的专业：支撑知识整合、教学能力培养的课程各 2 门，支撑技术融合、国际视野、反思研究培养的课程各 1 门，实践课程 1 门）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

附件

1. 最近一届毕业生完整执行的培养方案，以及在校生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

2. 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四-3 项中涉及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举证的 6-8 门课程）的教学大纲，专业核心课程最近三年的考试

/考核内容（例如试题、设计报告要求等），以及最近一次对专业核心课程的考试/考核内容、方式合理性审核的原始记录。

3. 证明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

4. 最近三届毕业生的就业情况清单（包括就业地区、就业单位、单位性质、是否从事幼教/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基本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

(2021 版)

自评报告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重要依据之一。专业应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准确说明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客观陈述为达成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而设计并实施的教育教学体系，为支撑人才培养而配备的师资队伍、支持条件，以及为保障人才培养质量而建立的持续改进机制。

本指导书围绕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提出了自评报告撰写的基本要求，仅用于专业撰写自评报告参考，而不是作为自评报告撰写的范本。指导书中所列内容，是专家在进行认证判断时所需的基本信息，自评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自评报告应严格依据标准，参照本指导书建议的格式撰写。文字描述应简练准确，图表应清晰详实，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便于认证专家对照认证标准进行审阅。自评报告不应包含与认证标准无关的内容，不应将少数学生的“标志性成果”作为达标举证材料。

1.报告结构依照认证标准顺序，分成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八个部分，每一部分包括达成情况、主要问题、改进措施三个方面内容。

2.报告内容按照指导书要求，紧扣认证标准，逐条用数据和事实举证达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改进措施，总篇幅不超过5万字。

其中，对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的描述不少于1/3。

3.报告要求明确清晰给出专业“自画像”，强调以问题为导向，专业主动开展自评自查，发现问题和不足，并采取积极行动整改。对于回避、掩盖问题与不足的专业，将被要求重新修改自评报告或中止进校考查。

4.报告所列举证数据和事实要求客观真实，以学校填报的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为基础，与《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相印证，为认证专家进校开展现场考查提供有效支撑。

5.支撑材料是对自评报告中描述内容的佐证，其本身并不是自评报告的一部分。相应的原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教学文档、教学管理文件、课程评价、问卷调查等支撑材料须留存电子或纸质文档供专家进校查阅。

本指导书中部分名词的说明：

- 支撑材料：指用于支撑或证明自评报告各章节所述内容的相关材料，包括管理文件、教学资料、学生学习档案、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或其它佐证性资料等。支撑材料作为自评报告的附件单独汇编成册（对于附件中难以呈现的支撑材料，应提供材料索引，以便专家现场调阅）。
- 评价：对收集的数据、证据和资料进行分析解释，收集证据和资料可采用直接的、间接的、量化的、非量化的手段，抽样应具有统计意义。评价结果是持续改进的依据。

机制：指针对特定目的而制定的一套规范的处理流程，包括目的、制度、责任人员、方法和流程等，对流程涉及的相关人员的角色和责任有明确的定义。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中学教育第二级)

自评报告

学校：

专业：

完成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专业负责人签字：

学校盖章：

自评报告目录

目录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181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181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182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182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182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183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183
近3年专业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的原始材料（附件中提供材料索引）.....	183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184
1.1 [目标定位].....	184
1.2 [目标内涵].....	184
1.3 [目标评价].....	184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184
1.1[目标定位].....	184
1.2 [目标内涵].....	184
1.3 [目标评价].....	184
2.0 毕业要求落实评价.....	184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185
2.0 毕业要求落实评价.....	186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186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表.....	187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188
2.1 [师德规范].....	188
师德规范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188
2.2 [教育情怀].....	188
教育情怀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188
2.3 [学科素养].....	189
学科素养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189
2.4 [教学能力].....	190
填写下表，说明该项毕业要求最近一次达成评价情况。.....	190
教学能力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190
2.5 [班级指导].....	190
班级指导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190
2.6 [综合育人].....	191
综合育人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191
2.7 [学会反思].....	191
学会反思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191
2.8 [沟通合作].....	192
沟通合作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192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192
2.0 毕业要求落实评价.....	192
2.1 [师德规范].....	192
2.2 [教育情怀].....	192
2.3 [学科素养].....	193
2.4 [教学能力].....	193
2.5 [班级指导].....	193
2.6 [综合育人].....	193
2.7 [学会反思].....	193
2.8 [沟通合作].....	193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193
2.0 毕业要求落实评价.....	193
2.1 [师德规范].....	193
2.2 [教育情怀].....	193
2.3 [学科素养].....	193
2.4 [教学能力].....	194
2.5 [班级指导].....	194
2.6 [综合育人].....	194
2.7 [学会反思].....	194
2.8 [沟通合作].....	194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201
3.1 [课程设置].....	202
3.2 [课程结构].....	202
3.3 [课程内容].....	202
3.4 [课程实施].....	202
3.5 [课程评价].....	202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202
3.1 [课程设置].....	202
3.2 [课程结构].....	202
3.3 [课程内容].....	202
3.4 [课程实施].....	202
3.5 [课程评价].....	203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203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203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207
4.1 [协同育人].....	208
4.2 [基地建设].....	208
4.3 [实践教学].....	208
4.4 [导师队伍].....	208

4.5 [管理评价].....	208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208
4.1 [协同育人].....	208
4.2 [基地建设].....	208
4.3 [实践教学].....	208
4.4 [导师队伍].....	208
4.5 [管理评价].....	208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209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209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210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210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210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213
5.1 [数量结构].....	213
5.2[素质能力].....	213
5.3[实践经历].....	213
5.4 [持续发展].....	213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213
5.1 [数量结构].....	213
5.2[素质能力].....	213
5.3[实践经历].....	214
5.4 [持续发展].....	214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214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214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215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215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216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217
6.1 [经费保障].....	217
6.2 [设施保障].....	217
6.3[资源保障].....	217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217
6.1 [经费保障].....	218
6.2 [设施保障].....	218
6.3[资源保障].....	218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218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218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219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219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220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222
7.1 [保障体系].....	223
7.2 [内部监控].....	223
7.3 [外部评价].....	223
7.4 [持续改进].....	223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223
7.1 [保障体系].....	223
7.2 [内部监控].....	223
7.3 [外部评价].....	223
7.4 [持续改进].....	223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223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224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224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225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225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229
一、为什么进行修订.....	232
1. 落实有关文件要求，改进师范教育质量评价.....	232
2. 提高认证工作实效，切实引导专业内涵建设.....	232
二、修订后的文件有哪些主要变化.....	233
1. 聚焦重点，落实“主线”和“底线”要求.....	233
2. 以课程评价为突破，着力建设面向产出的评价机制.....	233
3. 明确区分第二级、第三级认证要求.....	233
三、修订文件的使用.....	234
1. 2021 年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第二级、第三级认证的专业，须使.....	234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结论审议工作规程（暂行）.....	235
一、审议工作定位.....	235
二、审议工作原则.....	235
三、审议程序.....	236
（一）形式审查.....	236
（二）结论审议 1. 审议任务.....	236
四、纪律要求.....	237
1. 本人所在学校有专业参加当次结论审议的；.....	237
2. 当次集中审议专业中有：.....	237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38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的通知.....	238
238.....	238
一、工作目标.....	239
二、适用范围.....	239
三、工作原则.....	239
四、工作组织.....	240
1. 认证机构实施.....	240

2. 专家组织指导.....	240
五、工作程序.....	240
(一) 认证整改工作.....	240
1. 提交整改方案.....	240
2. 开展整改工作.....	241
(二) 认证状态保持工作.....	241
1. 年度报备改进情况.....	241
2. 中期审核.....	241
3. 形成认证状态保持监控结论.....	241
六、其他.....	242
附件：1. 认证机构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操作指南.....	242
2. 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工作方案.....	242
3. 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备要求.....	242
4.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改进报告.....	242
5.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	242
认证机构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操作指南.....	243
一、抽查报备材料.....	243
二、开展中期审核.....	243
三、审议中期审核初步结论.....	244
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工作方案.....	245
4. 方案内容应突出重点，具有可操作性。.....	246
5. 方案电子版上传至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	246
一、整改工作目标.....	247
二、本轮认证提出的问题与不足及整改计划.....	247
1. 培养目标.....	247
2. 毕业要求.....	247
三、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计划.....	248
四、其他.....	248
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备要求.....	249
一、报备时间.....	249
二、报备方式.....	249
三、报备材料及要求.....	249
1. 本年度按照面向产出要求修订的制度文件（本年度如无修订，可不提供，但需注明）：.....	249
2. 本年度按照面向产出制度文件开展课程目标评价的有关材料（每门课程一个文件包）：.....	250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改进报告.....	252
学校负责人签字：.....	252
学校（盖章）：年 月 日.....	252
一、专业情况简介.....	254
二、本轮认证提出的问题与不足及改进情况.....	254
1. 培养目标.....	254
2. 毕业要求.....	254
三、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	255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改进情况.....	255

五、相关附件.....	255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报告.....	256
一、专业基本情况.....	256
二、现场核实情况（进校核实的填写，如未现场核实，注明即可）.....	256
2. 拟现场核实的主要问题.....	256
3. 有关情况核实结果.....	256
三、认证报告提出的问题与不足的改进情况四、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	256
五、中期审核结论建议.....	256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58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8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258
附件 1：.....	259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	259
（试行）.....	259
第一章 总则.....	259
第二章 条件与资质.....	259
第三章 培训与管理.....	260
（一）专家与被认证学校存在或曾经存在过聘任关系；.....	261
（二）专家所在单位与被认证学校同在一个城市（直辖市除外）；.....	261
（三）专家与被认证学校存在学缘关系；.....	261
（四）与被认证学校存在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	261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261
（一）受到党纪、政纪及刑事处罚；.....	261
（二）工作评价结果不合格；.....	261
（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	261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况。.....	261
第五章 附则.....	26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62
（试行）.....	262
第一章 总则.....	262
第二章 资质管理.....	262
1. 认证工作不规范，工作评价不合格的；.....	263
2. 认证机构资质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予延续的；.....	263
3. 认证机构申请注销或认证机构被依法终止的；.....	263
4.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63
第三章 业务管理与工作监督.....	263
第四章 附则.....	26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65
改革总体方案》.....	265
一、总体要求.....	265
二、重点任务.....	266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266

(二) 改革学校评价, 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67
(三) 改革教师评价, 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269
(四) 改革学生评价, 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70
(五) 改革用人评价, 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72
三、组织实施	27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	275
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275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275
一、总体要求	275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導管理体制改革	276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導运行体制改革	277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導问责机制改革	278
五、进一步深化督學聘用和管理改革	280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導保障机制改革	281
七、工作要求	282
教育部等五部门.....	283
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 2022 年）》的通知.....	283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84
（2018—2022 年）.....	284
一、指导思想	284
二、目标任务	284
三、主要措施	286
四、组织实施	290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五部门.....	292
关于印发重庆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92
（2019—2022 年）的通知.....	292
重庆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93
（2019—2022 年）.....	293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293
二、主要措施	294
三、组织实施	298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0. 背景信息

认证专业 信息	专业名称			
	所在学校			
	所在学院			
	授予学位			
	学制			
	专业开设时间			
	院系网址			
专业联系人	姓名		电子邮件	
	电话		手机	
	通信地址	(邮编)		
职能部门联 系人	姓名		电子邮件	
	电话		手机	

(1) 专业所在学校的简介以及教师教育情况简述（限 300 字以内）。内容应包括：学校的历史沿革，归属关系，学科布局，本科专业数量，各类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专任教师规模及教师教育情况等。

(2) 本专业发展沿革情况（限 600 字以内）。内容应包括：专业的历史沿革；专业学制和学位、办学地点、目前在校生数、年招生规模；专业师资队伍概况；专业依托学科的情况和基本办学条件。

(3) 本专业以前参加认证的情况（若为初次认证，无须书写该部分内容；若非初次认证，提供开始认证的年份以及最近一次认证的时间，描述上次专业认证后的持续改进情况，并在附件中提供上次的认证报告与整改报告）。

（本指导书中，除认证标准以外的提示信息在撰写自评报告时无需呈现。）

标准 1 培养目标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请用数据和事实逐条自证标准条文的达成情况。数据描述以《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依据进行分析和达成说明，事实描述以具体明确的文件、制度、行为、效果等进行评价分析和达成说明）

1.1[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用单独段落列出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全文，明确毕业生服务面向、职业能力特征概述与人才定位（明确该目标出自哪版培养方案）。
- 描述说明专业培养目标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的情况。
- 描述说明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及与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的关系。
- 描述说明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开展了规范有效的调研，并定性或定量分析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列表说明调研需求预测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对应关联关系。

目标结构	调研需求预	目标定位描述
服务面向		

职业能力特征（包括知识、能力、素质等）		
人才定位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与本专业相关的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与教师队伍建设需求的调研分析报告，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和论证资料，含记录性资料（附件中提供资料索引）。
- 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的相关文件。

1.2 [目标内涵]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当前执行的培养目标表述明确清晰，预期了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岗位领域具有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在学校环境下能够达到的专业成就及显现的职业发展潜力和竞争力，并举证说明该预期可以达到或实现。
- 描述说明当前执行的专业培养目标能够体现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形成的特色和优势。
- 描述并举证说明专业采取多种途径让培养目标能够为本专业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理解、认同。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各利益相关方接受认同情况的佐证材料（或具有可信度力的等效证据）。

1.3 [目标评价]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定期评价机制，包括评价制度、评价依据、评价周期、评价程序、评价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评价结果的形成过程及结果反馈等。
- 说明最近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过程和结果。
- 关于培养目标修订的相关制度，包括修订周期、修订依据、修订程序、主要参与人员。
- 描述说明最近一次专业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情况，包括修订时间、内容和依据等，重点说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在修订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 描述说明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过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在最近一次评价和修订工作中利益相关方发挥的作用。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学校与院系层面关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的制度文件

近3年专业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的原始材料（附件中提供材料索引）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请根据上述达成情况，逐条对标诊断，明确清晰地描述分析专业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共性问题可单独列出）

1.1 [目标定位]

1.2 [目标内涵]

1.3 [目标评价]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请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逐条对标开方，明确清晰地描述已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并提供支撑材料。认证专家将视改进情况作出评判。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措施可单独列出。）

1.1[目标定位]

1.2 [目标内涵]

1.3 [目标评价]

标准 2 毕业要求

2.0 毕业要求落实评价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

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教学能力]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请用数据和事实逐条自证标准条文的达成情况。数据描述以《专业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依据进行分析和达成说明，事实描述以具体明确的文件、制度、行为、效果等进行评价分析和达成说明）

2.0 毕业要求落实评价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单独段落列出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全文（注：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应出自同版培养方案）。
- 列表说明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对应支撑情况并简要分析内涵关联关系。

	专业培养目标 1	专业培养目标 2	……
专业毕业要求 1			
专业毕业要求 2			
……			

- 列表说明专业毕业要求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8条（2.1-2.8）的覆盖情况并进行分析（专业不宜照搬这8条要求，而应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具有专业特点的毕业要求，并在广度、深度和程度上完全覆盖认证标准8条内容）。

专业毕业要求与认证标准毕业要求8条对照表

专业毕业要求（列出毕业要求原文）	认证标准毕业要求（列出标准原文）

- 对每项毕业要求的内涵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教、可学、可评、可达成的指标点，每项毕业要求可分解成多个指标点（建议不多于4个），分解后的指标点需要有名称和指标点能力描述并可衡量。

专业的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名称及能力描述
【2.1 师德规范】……	【2.1.1***】……
	【2.1.2***】……
	【2.1.3***】……
【2.2 教育情怀】……	【2.2.1***】……
……	

- 逐条描述说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填写最近一次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表（可使用认证标准 7.2 内部监控有关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相关信息举证）。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表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		达成期望 (定量值、定性 达成描述)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上表按照毕业要求逐项说明达成评价结果和每项的整体达成情况，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在各项毕业要求指标项下分指标点进行描述。其中，评价方法“直接评价”项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践（实习见习研习）等综合性评价方法；评价方法“间接评价”项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

- 学生和教师了解毕业要求渠道及认知情况。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与毕业要求制订有关的文件、规定等，以及分析和制订过程的记录（附件中提供相关原始记录或文件索引）。
- 学校层面关于毕业要求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层面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
- 专业毕业要求公开渠道和方式的证据（网址、电子或纸质材料等）。

2.1 [师德规范]

填写下表，说明该项毕业要求最近一次达成评价情况。

师德规范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2.1.1						
	2.1.2						
	2.1.3						
						

（注：1.分别对毕业要求指标项下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进行描述说明。2.表中的课程包括理论类和实践类教学环节以及第二课堂；3.评价方法如采用了“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践（实习见习研习）等综合性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如采用了“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

2.2 [教育情怀]

填写下表，说明该项毕业要求最近一次达成评价情况。

教育情怀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2.2.1						
	2.2.2						
	2.2.3						
						

(注：1.分别对毕业要求指标项下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进行描述说明。2.表中的课程包括理论类和实践类教学环节以及第二课堂；3.评价方法如采用了“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践（实习见习研习）等综合性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如采用了“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

2.3 [学科素养]

填写下表，说明该项毕业要求最近一次达成评价情况。

学科素养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2.3.1						
	2.3.2						
	2.3.3						
						

(注：1.分别对毕业要求指标项下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进行描述说明。2.表中的课程包括理论类和实践类教学环节以及第二课堂；3.评价方法如采用了“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践（实习见习研习）等综合性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如采用了“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

2.4 [教学能力]

填写下表，说明该项毕业要求最近一次达成评价情况。

教学能力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2.4.1						
	2.4.2						
	2.4.3						
						

(注：1.分别对毕业要求指标项下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进行描述说明。2.表中的课程包括理论类和实践类教学环节以及第二课堂；3.评价方法如采用了“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践（实习见习研习）等综合性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如采用了“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

2.5 [班级指导]

班级指导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2.5.1						
	2.5.2						
	2.5.3						
						

(注：1.分别对毕业要求指标项下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进行描述说明。2.表中的课程包括理论类和实践类教学环节以及第二课堂；3.评价方法如采用了“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践（实习见习研习）等综合性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如采用了“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

2.6 [综合育人]

综合育人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2.6.1						
	2.6.2						
	2.6.3						
						

(注：1.分别对毕业要求指标项下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进行描述说明。2.表中的课程包括理论类和实践类教学环节以及第二课堂；3.评价方法如采用了“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践（实习见习研习）等综合性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如采用了“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

2.7 [学会反思]

学会反思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2.7.1						
	2.7.2						
	2.7.3						
						

(注：1.分别对毕业要求指标项下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进行描述说明。2.表中的课程包括理论类和实践类教学环节以及第二课堂；3.评价方法如采用了“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践（实习见习研习）等综合性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如采用了“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

2.8 [沟通合作]

沟通合作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 毕业 要求	毕业要求 指标点	用于 评价 的课 程	评价 方法	评价 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 /评价机构和 责任人	形成的 记录文 档	达成情 况
	2.8.1						
	2.8.2						
	2.8.3						
						

(注：1.分别对毕业要求指标项下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进行描述说明。2.表中的课程包括理论类和实践类教学环节以及第二课堂；3.评价方法如采用了“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践（实习见习研习）等综合性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如采用了“间接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请根据上述达成情况，逐条对标诊断，明确清晰地描述分析专业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共性问题可单独列出)

2.0 毕业要求落实评价

.....

2.1 [师德规范]

.....

2.2 [教育情怀]

.....

2.3 [学科素养]

.....

2.4 [教学能力]

.....

2.5 [班级指导]

.....

2.6 [综合育人]

.....

2.7 [学会反思]

.....

2.8 [沟通合作]

.....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请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逐条对标开方，明确清晰地描述已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并提供支撑材料。认证专家将视改进情况作出评判。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措施可单独列出。）

2.0 毕业要求落实评价

.....

2.1 [师德规范]

.....

2.2 [教育情怀]

.....

2.3 [学科素养]

.....

2.4 [教学能力]

.....

2.5 [班级指导]

.....

2.6 [综合育人]

.....

2.7 [学会反思]

.....

2.8 [沟通合作]

.....

标准 3 课程与教学第

一部分：达成情况

（请用数据和事实逐条自证标准条文的达成情况。数据描述以《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依据进行分析和达成说明，事实描述以具体明确的文件、制度、行为、效果等进行评价分析和达成说明）

3.1 [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现行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整体架构与特点，学分认定的规则。展示现行完整的专业课程设置一览表，列出课程拓扑图，明确课程先修后续关系。
- 学生毕业的总学分要求，各类课程的学时/学分规则。

- 用矩阵形式说明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分析支撑关系布局合理性（支撑课程必修教学环节）定位准确（每项毕业要求均有重点支撑课程）。

教学环节	专业毕业要求 1	专业毕业要求 2	专业毕业要求 3	……
课程-1	H	L	M	……
课程-2	……	H	……	……
课程-3	……	M	……	H
……	……	……	……	……

注：H代表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高支撑，M代表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中支撑，L代表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低支撑。

- 用矩阵形式说明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具体支撑任务。在该矩阵中用特殊符号★标出对于每项毕业要求达成关联度最高的 2-3 门课程。

教学环节	专业毕业要求 1			专业毕业要求 2				专业毕业要求 3	……
	1.1	1.2	1.3	2.1	2.2	2.3	2.4	……	……
课程-1									……
课程-2									……
课程-3									……
……									……

- 列表说明课程体系设置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

程标准和专业教学相关标准要求。

- 描述说明用于重点支撑各项毕业要求（关联度高）的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的关键支撑作用。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学校关于培养方案修订的制度
- 认证期内（近三年）毕业生和在校生使用的专业培养方案
- 用于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情况。
- 描述说明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情况。
- 描述说明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情况以及合理性。
- 描述说明各类课程设置与学分比例能够满足“一践行三学会”养成教育要求。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课程建设规划、制度及学分管理办法
- 关于学生选课的制度文件
- 课程结构总体框架以及培养方案有关课程结构修订的论证材料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课程内容体现中学教育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情况，特别是课程思政即课程教学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养成教育的落实情况并举例说明。
- 描述说明教材建设和管理制度情况，包括教材使用申报、遴选审核、国外优秀教材引入等，并说明建设成效。
- 描述说明课程内容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和青少年发展与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的情况，并举例说明。
- 描述说明课程内容更新、动态调整机制及执行情况。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教学管理制度中有关规范优化课程内容及更新调整的部分

- 教材建设与管理制
- 课程教学大纲与教案
- 专业优秀中学教学案例列表及使用情况（在附件中提供索引）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重视与发挥课堂教学基础作用的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情况。
- 描述说明通过教学大纲修订与审核制度，指导教师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情况，包括课程目标能够合理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能够有效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考核内容、方式与评分标准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并从核心课程大纲中举例说明。
- 描述说明改革课程教学方法的措施，列表说明各类课程的主要教学方法（并提供教案等相关证据），描述教学中学生参与、互动、研讨的情况，结合课程目标，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课堂教学运用信息技术的范围、程度、

方式与成效。

- 描述说明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整体实施与时间分配，说明教师基本技能、中学教师“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训练等实践课程建设与实施效果。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制度文件
- 有关课程教学方式改革的制度与措施
- 教学大纲制订、修订与审核制度
- 教师、教研组、专业三个层面指导、研讨、分析、论证、修订教学大纲过程档案材料
- 各类课程主要教学方法列表及教案等相关证据
- 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方式改革经验材料，典型案例与教学成果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需说明：1) 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2) 评价周期；3) 评价过程（包括评价依据收集的内容和来源，以及评价工作的组织）；4) 评价方法；5) 结果使用要求；6) 证

明该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

➤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的运行情况。最近一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过程和结果（包括评价时间、评价依据、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 描述说明用人单位、师范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课程体系评价与修订的过程、方式和发挥的作用。

➤ 学校及专业改进课程考核评价的措施方法。需说明：在课程考核评价中坚持能力导向，具体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的“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原则要求和《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提出的“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等评价改革要求的措施方法与实施机制。

➤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需说明：1) 课程评价工作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2) 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3) 评价过程（包括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方法和来源；确认这些评价数据与课程目标相关的措施）；4) 评价方法（针对各类课程目标采取的方法）5) 结果使用要求；6) 证明该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

➤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运行情况。需说明：1) 列出最

近一次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清单；2) 提供 2 门课程（1 门理论课，1 门实践课）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及改进情况说明（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结果使用、改进措施与改进效果）。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学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及院系相关实施细则
-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审核制度文件，包括预审、教师自查、结果审核等环节，重点审核对应课程分目标、考核内容方法、评分标准、结果使用（改进）一致性。
- 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过程性与结果性考核资料（试卷与过程性评价材料，定量与定性评分标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及其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其他课程评价资料，在附件中提供索引）
- 近三年用人单位、师范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课程体系评价与修订的记录性材料（包括名单、参与方式、发挥作用）。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请根据上述达成情况，逐条对标诊断，明确清晰地描述分析专业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

级指标的共性问题可单独列出)

3.1 [课程设置]

.....

3.2 [课程结构]

.....

3.3 [课程内容]

.....

3.4 [课程实施]

.....

3.5 [课程评价]

.....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请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逐条对标开方，明确清晰地描述已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并提供支撑材料。认证专家将视改进情况作出评判。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措施可单独列出。)

3.1 [课程设置]

.....

3.2 [课程结构]

.....

3.3 [课程内容]

.....

3.4 [课程实施]

.....

3.5 [课程评价]

.....

标准 4 合作与实践第

一部分：达成情况

（请用数据和事实逐条自证标准条文的达成情况。数据描述以《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依据进行分析和达成说明，事实描述以具体明确的文件、制度、行为、效果等进行评价分析和达成说明）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学校和院系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情况。
- 描述学校和院系与中学合作搭建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形成中学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情况。
- 描述“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工作成效。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相关制度文件。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

教育实践基地。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以列表方式提供学校和院系与基础教育合作共建的实习实训基地情况（包括运行机制、基地设施和承担的教学任务），说明基地是否满足专业教学的需求。
- 描述学校和院系利用实践基地开展专业培养的相关制度和举措及其成效。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相关制度文件。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情况，及实施成效。
- 描述对应毕业要求制订技能训练、专业实践、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情况；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教学大纲对应毕业要求制定及覆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的情况。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

类别	实践教学环节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技能训练		
专业实践		
教育实践		
毕业设计（论文）		
……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课程建设的制度性文件。
- 技能训练、专业实践、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学校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与具体措施,包括导师遴选、人员配置、实践指导、能力提升、条件保障、考核评价与动态调整等方面。
- 描述说明学校对“双导师”的定期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开展情况及其成效。
- 描述说明学校对“双导师”协同育人、有效履职的定期考核以及动态调整情况。
- 描述说明学校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专门制度与措施。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双导师教师名单,包括教师的个人信息和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 “双导师”教育实践计划、实践指导过程的相关资料。
- 学校和院系对“双导师”开展相关遴选、培训或专业指导活动的相关资料,相关管理制度。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学校和院系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说明对教育见习、

实验（实训）、教育实习研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情况及实施成效。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依据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具体数据，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情况。
- 描述说明中学教育类专业师范生教育实践标准，对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的考核评价方式及效果分析。
- 描述实施师范生实践教学个别化教育和指导情况，并进行效果分析。
- 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订可衡量的教育实践（包括师德体验、教学教研、班级管理 etc）表现性考核标准，形成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相关制度文件。
- 师范生教育实践标准。
- 教育实践表现性评价标准。
- 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请根据上述达成情况，逐条对标诊断，明确清晰地描述分析专业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共性问题可单独列出）

4.1 [协同育人]

.....

4.2 [基地建设]

.....

4.3 [实践教学]

.....

4.4 [导师队伍]

.....

4.5 [管理评价]

.....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请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逐条对标开方，明确清晰地描述已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并提供支撑材料。认证专家将视改进情况作出评判。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措施可单独列出。）

4.1 [协同育人]

.....

4.2 [基地建设]

.....

4.3 [实践教学]

.....

4.4 [导师队伍]

.....

4.5 [管理评价]

.....

标准 5 师资队伍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请用数据和事实逐条自证标准条文的达成情况。数据描述以《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依据进行分析和达成说明，事实描述以具体明确的文件、制度、行为、效果等进行评价分析和达成说明）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列表说明专业专任教师数量、结构、生师比情况，并进行分析（《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有相关数据信息）。
- 以列表方式提供本专业所有专任教师为本科生上课的情况，并对高级职称教师投入本科一线教学的情况进行分析（《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有相关数据信息）。
- 描述说明近三年专业专任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满足学生发展需要的情况，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情况，具体说明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人数和具有半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情况。
- 描述说明近三年专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满足学生发展需要的情况。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教师名单, 包括教师的个人信息和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 兼职教师名单, 包括教师的个人信息和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5.2[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为人师表, 言传身教; 以生为本、以学定教, 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 勤于思考, 严谨治学,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 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学校加强专业专任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和素质能力建设的制度和措施, 及这些制度和措施发挥的作用。
- 描述说明常态化学生评教制度与标准, 包括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评价和满意度。
- 描述说明专业专任教师的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以及将科研成果有效应用于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情况。
- 描述专业专任教师为学生提供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的情况。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相关制度文件
- 相关研究成果的证据材料 (在附件中提供索引)

5.3[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在鼓励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深入中学一线实践方面采取的制度和措施。
- 描述分析这些制度和措施在激励和保障专业教师通过实践形成丰富的教学研究成果中发挥的作用。
- 以列表的方式呈现专业教师近五年基于实践的教学研究成果。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相关制度文件
- 相关研究成果的证据材料（在附件中提供索引）
- 教师教育师资中学教育服务经历的资料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制定情况及实施成效。

- 描述说明学校和学院在专业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 列表说明专业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进行国内外进修访学、中学一线实践锻炼、教学技能与方法培训情况，并对培养培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效果进行分析（《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有相关数据信息）。
- 描述说明专业教研组织建设情况（包括组织形式与规模，承担的具体责任，隶属关系，以及责任人），及组织开展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技能提高、教学方法改进等教研活动情况，说明教研活动的主要形式和周期以及近三年所取得的成效。
- 以列表方式呈现近三年开展教师自我评价（主要指通过课程评价进行教学改进）、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活动情况及结果。
- 描述说明综合评价结果与校内绩效分配、职称晋升的挂钩情况，及对教师教学质量提升的作用。
- 描述说明学校探索建设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的情况，学校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的评价标准。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相关制度文件
- 相关评价情况的证据材料 (在附件中提供索引)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请根据上述达成情况, 逐条对标诊断, 明确清晰地描述分析专业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共性问题可单独列出)

5.1 [数量结构]

.....

5.2[素质能力]

.....

5.3[实践经历]

.....

5.4 [持续发展]

.....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请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逐条对标开方, 明确清晰地描述已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并提供支撑材料。认证专家将视改进情况作出评判。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措施可单独列出。)

5.1 [数量结构]

.....

5.2[素质能力]

.....

5.3[实践经历]

.....

5.4 [持续发展]

.....

标准 6 支持条件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请用数据和事实逐条自证标准条文的达成情况。数据描述以《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依据进行分析和达成说明，事实描述以具体明确的文件、制度、行为、效果等进行评价分析和达成说明）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保证专业教学经费足额投入并逐年增长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在学生实验、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上的生均经费投入情况及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情况。
- 列表说明近三年学校和院系用于专业教学的经费收支情况。

年份	收入总数	来源	数额	支出项目	数额

		国家		课程建设	
		地方		教学设备	
		社会		日常教学开支	
		创收		教学改革	
		其它		学生支持	
				学生实验	
				学生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	
				其它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学校教学经费预算、下拨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 经费支出清单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列表说明学校和院系用于中学教育类专业教学的主要教学实验室、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

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情况。（《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有相关数据信息）

➤ 描述说明现代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工作进行融合用以支撑教学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情况。

➤ 描述说明这些资源是否满足专业教师和学生教学需求，专业与资源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以及专业设施使用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 教育教学设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的制度、措施和执行情况。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相关制度和措施。

➤ 相关实训平台清单和所承担的教学任务。

6.3[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中学教育专业相关多媒体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使用，以及满足师范生学习需要情况。

- 描述或列表说明公共基础设施、图书资源、网络信息服务专业教学的情况和管理情况。
- 描述说明用于教学设施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的经费标准和预算情况，特别是中学教学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建设情况、使用与激励机制。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相关管理规定。
- 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的设备设施、资源配置与管理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请根据上述达成情况，逐条对标诊断，明确清晰地描述分析专业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共性问题可单独列出)

6.1 [经费保障]

.....

6.2 [设施保障]

.....

6.3[资源保障]

.....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请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逐条对标开方，明确清晰地描述已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并提供支撑材料。认证专家将视改进情况作出评判。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措施可单独列出。）

6.1 [经费保障]

.....

6.2 [设施保障]

.....

6.3[资源保障]

.....

标准 7 质量保障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请用数据和事实逐条自证标准条文的达成情况。数据描述以《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依据进行分析和达成说明，事实描述以具体明确的文件、制度、行为、效果等进行评价分析和达成说明）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架构与运行方式。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教学质量保障机构、目标、任务、职责分工、责任人及对保障学生有效学习、获得学习效果（专业

毕业要求) 支持作用。

- 列表说明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与毕业要求的关联情况及要点, 描述对专业教学过程常态化监控的方法和质量评价的周期, 明确每个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主要责任人。

环节名称	关联毕业要求的对应点	质量要求的要点	质量监控的方法和责任人	质量评价的周期、依据、结果反馈方式	形成的记录文档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学校和院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制度文件
-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要求标准文件及运行过程文档

7.2[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 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 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的建立情况, 列出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规章制度, 并说明近三年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制度更新情况。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 (重点监控专业开展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情况, 包括评价周期、评价对象、评价内容、

评价渠道等，以及最近一次开展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的内容、方法、结果反馈与改进情况。

- 描述说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方法，包括评价制度、评价责任机构、评价对象、评价周期、评价依据（主要来源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中的过程性评价数据和结果性评价数据）、评价过程（包括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方法和来源；确认这些评价数据与毕业要求相关的措施）、评价方法、评价责任人、评价使用。针对课程目标达成的学习成果类型不同（认知、技能、情感态度、社会交往等），可采用不同类型的评价方法，但需要说明评价方法选择的原则、评价依据的来源及其合理性判定方法。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全过程监控与评价专业教学过程用以保障专业毕业要求达成的情况。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过程的原始记录文档（附件中提供列表说明）

近三年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及其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其他课程评价资料，在附件中提供索引）

- 学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及院系实施细则
- 学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及院系实施细则

-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过程的原始记录文档（附件中提供索引）
-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报告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责任机构、工作周期、跟踪对象与方法、收集的信息、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包括对象、方法、结果）。
- 描述说明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方法、信息收集渠道、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包括对象、方法、结果）。
- 描述说明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方法、周期以及基于上述两个机制运行获取的各类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的分析和结果。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毕业生跟踪反馈的制度文件
- 毕业生跟踪反馈的原始记录（附件中提供原始记录索引）

社会评价机制的制度文件

- 各类社会评价信息的原始记录（附件中提供原始记录索引）
- 学校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及院系实施细则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包括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分别描述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包括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性文件
- 最近一次关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的评价结果分析报告、评价结果用于反馈改进的过程记录，以及改进结果分析材料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请根据上述达成情况，逐条对标诊断，明确清晰地描述分析专业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共性问题可单独列出）

7.1 [保障体系]

.....

7.2[内部监控]

.....

7.3 [外部评价]

.....

7.4 [持续改进]

.....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请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逐条对标开方，明确清晰地描述已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并提供支撑材料。认证专家将视改进情况作出评判。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措施可单独列出。）

7.1 [保障体系]

.....

7.2 [内部监控]

.....

7.3 [外部评价]

.....

7.4 [持续改进]

.....

标准 8 学生发展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请用数据和事实逐条自证标准条文的达成情况。数据描述以《专业教

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依据进行分析和达成说明，事实描述以具体明确的文件、制度、行为、效果等进行评价分析和达成说明)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列表说明专业近三年生源情况。简要分析生源状态、变化情况和主要原因。

年份	所在省/直辖市	招生数	该省/直辖市录取分与本专业分数线比较	专业第一志愿录取比例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建立符合中学教育类专业和教师教育特点、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制度措施及效果情况。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招生相关制度文件
- 专业招生宣传材料
- 面向新生奖学金、助学金的相关文件，本专业学生获得情况，以及其他反映专业招生举措及有吸引力的培养举措等特色性资料
- 近三年新生录取成绩及变化情况分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建立师范生发展诉求、学情调研机制和师范生发展评价指导体系，及其支持师范生个性化发展的情况。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针对专业教学和师范生个性发展需求的培养方案与管理制度措施，及这些制度和措施在支持和促进师范生发展，满足师范生多样化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相关管理制度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依据毕业要求设立的师范生指导和服务体系及运行方式。
- 列表说明对应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师范生开展立德树人教育，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学业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方面的情况，包括指导人、指导渠道、指导方式、指导频度、受益学生数、执行落实情况。并描述分析

所取得的实效。

- 描述说明开展学习指导的机制、内容、方法与效果，指导师范生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订学习规划、根据课程目标制订课程学习计划，并指导有效学习。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全面、全程、全员育人制度建设情况，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专业教学全过程的情况及其实效。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学生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方面的制度文件。
- 开展学习指导的制度与实施相关文档。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本专业对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管理规定，对各类考核合格标准的控制措施。
- 描述说明师范生形成性评价机制的建立情况，及对师范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价情况及实施成效。
- 以 1-2 门专业核心课程为例，说明课程如何跟踪和评价学生的学习表现，如何根据评价收集的信息，评价和判断学生个体的学业情况，并据此采取改进措施，帮助学生达成课程目标等。

- 本专业的学业预警制度，对学业有困难学生的帮扶措施和取得的效果。
- 描述说明近三年师范生学业预警情况，分析指导师范生开展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的效果。
- 描述说明根据学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结果开展指导和改进，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专业毕业要求的情况，并举例说明。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对于学生学业要求的相关文件。
- 专业对学生学业跟踪评价的相关文档。
- 学生跟踪评价和学业帮扶的原始记录（附件中提供材料索引）。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促进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制度措施及效果。
- 列表说明近三年专业毕业生教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就业率及就业去向，并对就业质量及毕业生从教情况进行分析。

年份	毕业生数	毕业率	获学位率	获教	一次就业	分类就业状况								
						读	政府及	政府及	国有	外	其它	入	出	

				师 资 格 证 书 率	率	研	事 业 单 位 (教 育 部 门)	事 业 单 位 (非 教 育 部 门)	企 业	企	企 业	伍	国

注：分类就业状况可按照读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外企/其它企业/入伍/出国划分；特定专业也可以按照行业性质划分企业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相关制度文件。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1) 需要说明的情况：

- 描述说明用人单位对专业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情况及调查结果（可用认证标准 7.3 外部评价有关满意度调查相关信息举证）。
- 描述说明专业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与改进机制的情况及其实效（可用认证标准 7.3 外部评价有关毕业生跟踪调查相关信息举证）。

(2)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 最近一次用人单位座谈原始材料等。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调查问卷等。
- 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毕业生的评价等相关材料。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请根据上述达成情况，逐条对标诊断，明确清晰地描述分析专业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共性问题可单独列出）

8.1 [生源质量]

.....

8.2 [学生需求]

.....

8.3 [成长指导]

.....

8.4 [学业监测]

.....

8.5 [就业质量]

.....

8.6 [社会声誉]

.....

附录：支撑材料清单

说明：支撑材料清单中应包括自评报告中谈及的与认证标准相关的数据、文件、过程材料等。

标准项	标准条文	支撑材料清单
培养目标	1.1	
	1.2	
	1.3	
毕业要求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课程与教学	2.8	
	3.1	
	3.2	
	3.3	
	3.4	
合作与实践	3.5	
	4.1	
	4.2	
	4.3	
	4.4	
师资队伍	4.5	
	5.1	
	5.2	
	5.3	
支持条件	5.4	
	6.1	
	6.2	
质量保障	6.3	
	7.1	
	7.2	
	7.3	
	7.4	

标准项	标准条文	支撑材料清单
学生发展	8.1	
	8.2	
	8.3	
	8.4	
	8.5	
	8.6	

关于修订 2021 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认证申请书》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的说明

为进一步改进教育评价，推动师范类专业认证，聚焦认证重点，强化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组织修订了 2021 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以下简称“指导书”）。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什么进行修订

1. 落实有关文件要求，改进师范教育质量评价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要求“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师范类专业认证需要适应改革要求，推动师范类专业明晰培养标准，强化能力与知识并重的师范生培养，全面推进评价改革，实现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结合，健全综合性评价，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改进，促进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2. 提高认证工作实效，切实引导专业内涵建设

2020 年，在全面研判认证工作形势的基础上，针对认证内容碎片化、过程形式化的倾向，学术委员会提出了强化以“毕业要求”为核心的“主线”要求和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底线”要求，要求认

证专业提供“主线”与“底线”相关指标点的自评补充材料，引导认证工作聚焦重点，提升认证工作实效。为固化改革成果，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书和指导书进行了修订，细化“主线”与“底线”要求，规范专业评建工作，发挥认证以评促建作用，推动专业内涵建设。

二、修订后的文件有哪些主要变化

1. 聚焦重点，落实“主线”和“底线”要求

一是“主线”要求方面，更加明确地厘清了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逻辑主线。针对培养目标对应外部需求、课程设置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实施与考核支撑课程目标等 3 个关键、薄弱的环节，提出新要求：（1）说明调研需求预测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对应关联关系；（2）明确课程与相应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3）说明用于重点支撑各项毕业要求的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的关键支撑作用；（4）依据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修订教学大纲，形成教学内容、方法和考核与课程目标的对应支撑关系；（5）按照“产出导向”模式开展实践教学，实现实践教学课程化。

二是“底线”要求方面，强调建立面向产出评价改进机制的“底线”要求是专业达到认证合格要求的必要条件。一方面，将“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作为申请受理“门槛”。另一方面，要求建立学校、院系两级的质量保障制度，并建立保证产出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说明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

2. 以课程评价为突破，着力建设面向产出的评价机制

课程是高校教学的基本单元，也是产出导向教育模式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新版申请书要求专业提供 6-8 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新版指导书要求在课程考核评价中建立能力与知识并重，结果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的课程考核体系。强调课程目标评价审核的制度和证据，要求重点审核对应课程目标、考核内容、考核方法的一致性。

3. 明确区分第二级、第三级认证要求

以“学会教学”“学会发展”两个维度六项毕业要求为核心，在第三级认证中重点考查高于第二级认证要求指标的达成情况。在申请书中，要求提供支持相关毕业要求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包括支撑知识整合、教学能力培养的课程各 2 门，支撑技术融合、国际视野、反思研究培养的课程各 1 门，实践课程 1 门。在指导书中，要求说明对六项相关毕业要求内涵的理解、指标点分解的依据，对其形成高支撑的课程，并对有关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及改进情况进行说明。

三、修订文件的使用

1. 2021 年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第二级、第三级认证的专业，须使用 2021 版申请书，并参照 2021 版指导书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2. 在 2021 版指导书正式印发使用前（以印发日期为准），已经在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自评材料的专业，仍可用已提交的自评材料完成后续认证工作，无需按照新版指导书重新提交自评材料。

3. 申请书和指导书的有关内容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普通高等学校 师范类专业认证结论审议工作规程（暂行）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结论审议工作流程，提高结论审议工作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一、审议工作定位

结论审议工作依据认证标准，通过审阅现场考查专家组报告（含认证结论建议）等材料，判定各现场考查专家组是否依据标准给出准确的意见和认证结论，并对现场考查报告的具体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1. **保证结论评判合理性。**通过审议，保证评判结论与存在问题相符合，保证各指标项之间的评判结论符合标准逻辑性。

2. **保证结论评判一致性。**通过审议，保证教育评估机构开展的各项专业的认证结论评判尺度相对等效、一致。此外，遵照全国统一的结论审议规程开展工作，将对保持全国结论的等效性、全国认证工作质量的一致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 **推动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和学校评建工作改进。**通过结论审议，提出专家现场考查工作存在的问题，促进现场考查专家组调整考查重点，规范考查过程，规范结论作出，规范专家组报告撰写，进而推动学校落实认证理念，明确认证工作目标，明晰认证要求，在开展评价工作、重构课程体系、落实教师责任等关键问题上取得突破。

二、审议工作原则

1. **明确工作目标。**结论审议工作的主要目的就是保证结论评判与存在问题相符；保证各指标项之间的评判结论符合标准逻辑性；保证评判结论的等效性。

2. **依据认证标准。**依据认证标准对结论评判进行审核。同时，依据

认证标准对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进行审核，重点关注报告撰写是否覆盖标准，是否紧扣标准指出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等。

3. 关注重点问题。审议过程中重点关注产出评价机制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认证的关键问题是否得到足够的关注，反向推动认证理念切实落实到具体教学环节。

4. 尊重工作实际。在审议过程中充分考虑认证工作发展现状，立足目前专家工作水平和专业性，以及学校评建工作基础，客观合理进行审议，提出可操作性的意见与建议，逐步推动认证工作发展

三、 审议程序

（一）形式审查

结论审议前，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人员对进校专家组提交的现场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查，提出修改建议，经现场考查专家组同意并对报告进行修改后再上结论审议会。形式审查要求如下：

1. 现场考查报告格式是否规范（要求与现场考查报告模板预设的字体、字号、行间距等格式一致）。
2. 现场考查报告内容是否完整（要求包括专业基本情况，考查总体情况，各二级指标项达成情况、存在问题和不足、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3. 各指标项打分与存在问题描述不能互相矛盾。
4. 各指标项打分与总的结论建议不能互相矛盾。

（二）结论审议

1. 审议任务

会前，审议专家按要求提前审阅进校考查专家组提交的现场考查报告、认证结论建议，形成初审意见提交教育评估机构汇总，供集中审议参考。

会上，专家组依据认证标准，按照审议依据和规则逐一对各专业进校考查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建议进行集中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和审议结论。

2. 审议依据

(1) 报告撰写的规范性。包括现场考查报告的撰写是否严格依据标准、覆盖标准，是否存在与标准无关的内容；问题描述是否指向明确，是否紧扣标准写实性描述问题，并落脚到对相关标准的达成影响；是否依据存在问题提出了行之有效的改进建议，是否能够引领专业建立更加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2) 认证结论的一致性。包括现场考查报告所提问题与所给结论的一致性、同类专业不同专家组认证结论的一致性、不同类专业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3. 审议规则

(1) 审议专家组 2/3 以上（含）成员到会，可开展结论审议工作。

(2) 全体参会专家投票表决专家组结论建议，同意票数达到投票专家的 2/3 以上（含），进校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有效。

(3) 同意票数未达到 2/3，进校专家组认证结论暂缓通过，延至下一次结论审议会重新审议。二次审议仍不通过的专业，终止其认证过程。

(4) 审议过程中，若对现场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存在问题，可向进校考查专家组通讯循证。

四、纪律要求

结论审议实行保密与回避原则。审议专家对审议情况、投票结果等予以保密；对出现以下情况主动提出回避：

1. 本人所在学校有专业参加当次结论审议的；

2. 当次集中审议专业中有：

(1) 本人参与现场考查认证的；

(2) 以个人名义或接受委派进行辅导的；

(3) 本人在审议专业所属高校有全职或兼职工作经历、有项目合作或是有其他利益关系的，或直系亲属与相关高校有利益关系的。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高评中心函〔2021〕01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落实认证工作要求，督促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保持认证状态，持续改进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组织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相关专业的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教育
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代章)

2021年1月5日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抄送：通过认证的有关专业所在学校；有关认证专家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 办法（试行）

持续改进是认证工作的重要理念和基本要求，也是认证工作的价值体现。通过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根据认证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各类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健全持续改进机制，对保障和提高专业教学质量至关重要。为督促通过认证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保持认证状态，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认证“以评促改”作用，保证通过认证专业在有效期内按照认证理念标准要求，全面落实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求，形成持续质量改进机制，实现认证工作目标。

二、适用范围

所有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二级、第三级认证，并在认证结论有效期内的专业。

三、工作原则

1. 以问题为导向。针对认证过程中专家组提出的问题，瞄准产出导向

的评价改进机制等薄弱环节，明确改进工作目标与任务，落实各项改进工作。

2. 强化主体作用。通过认证状态保持监控，使学校加强质量意识，发挥质量保障主体作用，建立质量保障机制，保证制度执行落实，最终形成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3. 注重工作实效。学校和专业要按有关要求，真动真改，并留存、整理必要的过程性及结果性证据，提高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四、工作组织

1. 认证机构实施

认证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各自负责认证专业的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工作，包括专业备案材料的检查及中期审核等，具体组织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

2. 专家组织指导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审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工作，审定中期审核结果。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结论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结论审定委员会”）负责对认证机构的中期审核结果进行初步审定。

五、工作程序

（一）认证整改工作

1. 提交整改方案

专业在认证结论公布后1年内，按要求提交整改工作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对认证报告的主要问题、改进目标、措施、计划以及初步的整改成效（格式参考附件2）。

2. 开展整改工作

专业对认证报告指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重点研究专业在面向产出评价机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健全面向产出的制度文件，特别是产出评价的制度与方法，逐步建立完善面向产出的评价机制，明确教师责任，通过课程目标评价，促进毕业要求的达成。

(二) 认证状态保持工作

1. 年度报备改进情况

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需每年将本年度补充和完善的面向产出评价机制制度文件、面向产出开展的评价活动、评价结果、以及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等原始材料（报备持续改进情况有关要求见附件3），提交相关认证机构备案。认证机构负责对备案材料进行抽查，并根据抽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2. 中期审核

在公布认证结论后3年内，对改进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提交中期改进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改进情况、改进成效、利益相关方对改进工作的评价、改进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以及后续改进计划。同时提交专业的核心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核评价等支撑材料（格式见附件4）。认证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中期改进工作报告及支撑材料进行在线或实地核查，并依据核查结果，形成初步《中期审核报告》（附件5）。

3. 形成认证状态保持监控结论

认证机构组织召开中期审核结论审议会议，形成《中期审核报告》，提交结论审定委员会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认证机构提交的《中期审核报告》进行审议，通过后报专家委员会审定，由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发布最终结论，认证协调委员会负责处理对结论异议的申诉。

中期审核结论为“继续保持有效期”的专业可继续保持原认证有效期；中期审核结论为“中止认证有效期”的专业将被从通过认证专业名单中移除。

六、其他

该办法由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认证机构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操作指南
2. 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工作方案
 3. 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备要求
 4.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改进报告
 5.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

附件 1

认证机构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操作指南

一、抽查报备材料

认证机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组织专家对专业的改进情况进行抽查，对于未能及时提交有关材料或持续改进效果不明显的专业，认证机构要通知其按要求提交或及时改进；如若逾期仍未提交或改进情况仍不理想的，该情况将作为对该专业中期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原则上此类专业中期审核的初步审核结论为“中止认证有效期”。通过中期审核后的专业如出现报备材料抽查不合格的，由负责认证机构整理有关情况报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请结论审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议给出处理意见。

二、开展中期审核

认证机构对认证结论为“有条件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的专业的持续改进情况进行中期审核。对认证结论为“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的专业，只需按要求提交材料进行备案，原则上不再进行中期审核。

中期审核的主要形式为审核专业提交的中期改进工作报告以及备案材料。认证机构组织专家（每专业原则上不少于 2 名专家）对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情况报告进行审核。审阅重点包括：一是针对认证报告中“问题与不足”的改进措施和取得成效，是否满足认证标准要求；二是专业建立、完善和落实面向产出内部评价机制的情况，重点关注评价机制落实情况；三是专业办学基本状态（如师资、资源）等是否发生重大异动。

对于改进措施已建立，但报告中改进效果不明显，或是内部评价机制运行情况不明确的，可给出“需要进校核实”的初步结论，由有关认证机构向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委派 1 名专家（原则上为持续改进报告审核专家）进校核实，重点考查持续改进报告材料中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

根据审核情况，给出以下初步审核结论，并形成初步《中期审核报告》。

1. “继续保持有效期”：已经改进，或是未完全改进但其措施能够保证在未来三年持续改进，能够在 6 年内保持有效期；

2. “中止认证有效期”：未完全改进，或内部评价机制存在不满足底线要求的问题，难以继续保持 6 年有效期。

三、审议中期审核初步结论

认证机构将《中期审核报告》初稿送专业所在学校征询意见。学校在收到报告后核实其中提出的问题，并于 10 日内按要求向认证机构反馈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同无异议。

认证机构组织召开中期审核结论审议会议，审议专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2/3 以上（含）应到审议专家出席会议，投票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审议专家人数的 2/3 以上（含），则通过中期审核结论建议，其他情况均视为不通过。根据审议情况，认证机构形成《中期审核报告》，提交结论审定委员会进行初步审定。

附件 2

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工作方案

***（认证机构名称）：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规定，我校以下专业于年月通过认证，认证结论为：。依据认证理念标准，针对认证报告提出的问题，现提交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工作方案。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认证结论：

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校负责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报告封面需学校负责人签字、盖校章；
2. 专业应针对认证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与不足，如实描述专业整改情况；如某指标项在认证报告中未提出问题，则填写“无”。

文件只列出指标项“1. 培养目标”，其他指标项参照填写；3.

专业应重点聚焦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学校层面制度设计，院系层面实施落实），提出整改工作方案；

4. 方案内容应突出重点，具有可操作性。
5. 方案电子版上传至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

一、整改工作目标

（简要介绍专业与认证相关的基本现状，本轮认证结果，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等基本信息，并说明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建设与持续改进工作目标，限1000字）

二、本轮认证提出的问题与不足及整改计划

（不包含附件，每个指标项限1000字；如某指标项在认证报告中未提出问题，则填写“无”）

1. 培养目标

(1) 认证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2) 整改目标：

(3)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间进度表与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4) 初步整改成效：

(5) 仍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2. 毕业要求

.....

三、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计划

(不包含附件限 2000 字)

四、其他

(不包含附件限 1000 字)

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备要求

一、报备时间

通过认证有效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

二、报备方式

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将有关原始文件材料统一打包编号上传。

三、报备材料及要求

本年度补充和完善的面向产出评价机制等制度文件、面向产出开展的评价活动、评价结果、以及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等原始材料。仅需原始材料，无需总结情况报告。有关材料要求包括：

1. 本年度按照面向产出要求修订的制度文件（本年度如无修订，可不提供，但需注明）：

(1) 培养方案（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

(2) 各门课程教学大纲（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

(3) 产出评价制度文件（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

2. 本年度按照面向产出制度文件开展课程目标评价的有关材料（每门课程一个文件包）：

(1) 本门课程教学大纲；

(2) 本门课程教学考核材料，根据课程类别分别要求如下：

a. 理论课程。评价当年度根据本校教学文档管理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的课程考核材料。参考要求如下：该课程本年度考核要求（如试题、作业，小论文、实验报告、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课程评分标准、学生考核成绩记录和总成绩清单，学生考卷、过程性考核材料样本。

b. 技能训练。评价当年度根据本校教学文档管理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的专业技能与教育教学技能考核材料。

参考要求如下：考核内容与要点、考核形式与方式、评分标准、评价过程记录、学生考核成绩记录和总成绩清单。

c. 专业实践与教育实践课程，教育实践课程包括见习、实习与

研习。评价当年度根据本校教学文档管理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的实践考核材料。参考要求如下：以教育实践为例，见习、实习与研习课程教学大纲、考核表现形式评分标准、师德体验与表现评价，教案（方案）设计与实施评价、班主任体验与工作评价。教研活动体验与成果评价；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指导教师与实习学校的写实性评价等。

d. 毕业设计（论文）。评价当年度根据本校教学文档管理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的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

参考要求如下：任务书、开题报告、文献翻译（原文+译文）、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中期检查、各类评阅记录、答辩记录、成绩等电子文档。

e. 课程/综合设计报告。评价当年度根据本校教学文档管理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的课程/综合设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参考要求如下：设计任务书、设计报告文本、评阅记录、答辩记录、成绩等电子文档。

(3) 本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改进报告。

附件 4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改进报告

*** (认证机构名称):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规定，我校以下专业于年月通过认证，认证结论为：。经过持续改进与建设，现提交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改进报告，请予以审核。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认证结论：

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我校承诺，本报告及所有附件材料完全属实。

学校负责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报告封面需学校负责人签字、盖校章，否则不予审核；
2. 专业应针对认证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如实描述专业改进情况；如某指标项在认证报告中未提出问题与不足，则填写“无”。文件只列出指标项“1. 培养目标”部分，其余指标项参照填写；
3. 专业应论述近期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说明，并提供佐证和支撑材料；
4. 报告内容应突出重点，简洁清晰。
5. 报告电子版上传至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

一、专业情况简介

（简要介绍专业与认证相关的基本现状，本轮认证结果，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等。限1000 字）

二、本轮认证提出的问题与不足及改进情况

（不包含附件，每个指标项限 2000 字；如某指标项在认证报告中未提出问题与不足，则填写“无”）

1. 培养目标

(1) 认证考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2) 改进措施及取得成效：

(3) 仍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2. 毕业要求

三、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

（不包含附件限 7000 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改进情况

（不包含附件限 2000 字）

五、相关附件

根据每年度报备原始材料，提供以下：

1. 分年度提供近三年修订的面向产出有关制度文件，包括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产出评价制度文件等有关原始文档（需标注修订时间）；
2. 近三年每年按照培养方案开出的课程清单及开展课程质量评价的课程清单；
3. 提供每门核心课程随机抽取的某一学生一套课程评价原始材料，包括能证明课程目标能力达成的试卷与评分标准、过程性考核材料与评价量规等。
4. 提交核心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及明确具体的针对性改进措施等）。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报告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本轮认证结果：

本轮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

一、专业基本情况

二、现场核实情况（进校核实的填写，如未现场核实，注明即可）

重点描述以下内容：

1. 现场核实的原因
2. 拟现场核实的主要问题
3. 有关情况核实结果

三、认证报告提出的问题与不足的改进情况

四、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

五、中期审核结论建议

结论建议投票结果（有效票个）：

继续保持有效期个；

中止认证有效期个。

结论建议：继续保持有效期/中止认证有效期

**（认证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高评中心函〔2019〕105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关教育评估机构、有关专家：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为规范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加强对认证专家队伍及认证机构的建设监督管理，保证认证工作质量，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研究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两个制度文件，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2.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教育
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代章

2019年9月24日 扫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队伍建设，规范专家工作行为，充分发挥专家在认证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经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专家委员会”）认定资质，纳入认证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专家队伍建设规划、开展专家遴选、资质认定及评价监督等工作。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条件与资质

第四条 专家资质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定，政策理论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二）从事教师教育或基础教育相关工作，熟悉师范人才培养规律，自愿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热心教师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改革，保证时间精力投入。具体要求如下：

高校专家：具有 10 年（含）以上师范类专业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

不少于半年的中小学（含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职称；

行业专家：具有 10 年（含）以上中小学教育教学、行政管理或相关研究工作经历；

（三）具有团队精神，能够与他人合作。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必要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四）身体健康，原则上推荐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五条 专家遴选和资质认定：

（一）举办师范类专业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教育评估机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等根据专家资质条件推荐候选人；

（二）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根据专家队伍建设规划和实际工作需求，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

（三）资格初审通过且经后续培训合格的候选人，经认证专家委员会同意，予以认定专家资质，纳入认证专家库管理。

第三章 培训与管理

第六条 专家应根据认证工作安排，参加理论培训、现场见习、专题培训等活动，熟悉掌握和运用认证政策制度、理念标准、程序要求及方法技术，持续提升认证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理论培训。主要通过系统学习，使专家掌握认证理论、认证方法和认证技能。理论培训分为入库前的基础类培训和入库后的提升类培训，可采取现场集中培训和在线学习等形式；

现场见习。主要通过实地参加现场考查工作，使专家加深对认证理念和标准的理解，提高认证实践能力；

专题培训。主要通过认证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研讨交流，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七条 认证机构根据专业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专家专业背景、学术

能力等因素，从认证专家库中选用认证专家。

第八条 专家受邀对被认证学校进行认证工作辅导，须报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九条 专家选用实行回避原则。有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应予回避：

- (一) 专家与被认证学校存在或曾经存在过聘任关系；
- (二) 专家所在单位与被认证学校同在一个城市（直辖市除外）；
- (三) 专家与被认证学校存在学缘关系；
- (四) 与被认证学校存在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条 专家参加认证工作，应遵守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和保密要求，执行认证工作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遵守认证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接受专家工作监督。

第十二条 认证专家委员会对专家工作开展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家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专家资质：

- (一) 受到党纪、政纪及刑事处罚；
- (二) 工作评价结果不合格；
- (三)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
- (四) 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2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保证认证工作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独立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教育评估机构。

第三条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管理，并对其从事认证活动进行监督评价。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四条 资质的取得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可自愿向所在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以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认证及相关研究为主要业务范围；建有党的组织，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定；符合“管办评分离”要求，独立于举办师范类专业的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机构（组织）；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要的工作条件，专职从事教育教学评估认证的研究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3.具有 3 年及以上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组织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评估认证工作经历，具有专业性和公信力；

4.具有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实施工作意愿，接受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

（三）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推荐机构开展资质审查，审查通过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第五条 资质的保持与取消

（一）认证机构资质有效期为 3 年。资质有效期满，由认证专家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获取条件和程序进行复查，并依据复查结果决定是否保持其资质。

（二）认证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或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认证专家委员会、教师工作司备案。

（三）已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认证专家委员会批准，取消资质：

- 1.认证工作不规范，工作评价不合格的；
- 2.认证机构资质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予延续的；
- 3.认证机构申请注销或认证机构被依法终止的；
- 4.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认证专家委员会定期在其秘书处挂靠单位网站公布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名单。

第三章 业务管理与工作监督

第六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专家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下，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开展认证工作。

(二) 认证机构应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要求，执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工作程序等统一要求。

(三) 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应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并保守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相关秘密。

(四) 认证机构应定期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报送以下信息：认证工作计划，认证专业、认证专家信息，承担委托工作情况。认证机构应每年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认证业务开展情况工作报告。

第七条 工作评价与监督

认证专家委员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本办法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认证机构认证工作开展评价，对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评价检查结果做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文如下。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

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

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

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

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

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

新华社北京 2 月 19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以下简称《意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全文如下。

教育督導是教育法規定的一項基本教育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督導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督導在督促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机构不健全、权威性不够、结果运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还不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要求。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導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導质量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在督政方面，

构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省、市、县三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建立国家统筹制定标准、地方为主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

（三）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国务院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院领导同志任主任，教育部部长和国务院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承担日常工作。教育部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比照上述做法，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创新工作机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和标准。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五）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晰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

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相关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要积极参加督导，履行应尽职责。

（六）强化对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上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七）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八）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導體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九）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

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继续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严肃处理学位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十）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一）完善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二）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

（十三）强化整改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要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四）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

（十五）落实激励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十六）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严肃认真，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七）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十八）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

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进一步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

（十九）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规定，聘任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国家督学。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按照当地学校数、学生数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各级督学。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保证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都有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力量，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

（二十一）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计划，出台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强化督学实绩考核，

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建立督学退出机制。

（二十二）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各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严格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三）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加快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十四）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各级政府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五）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導體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六）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系统深入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加强政策储备。采取适当方式，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七、工作要求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二十八）加强督导检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教育部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教师〔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编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办：

现将《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2018年2月11日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8〕4号)的决策部署，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建强做优教师教育，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教师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从源头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二、目标任务

经过5年左右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类专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为我国教师教育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师德教育显著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的内容方式不断

优化，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发展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和人才支撑。

——落实师德教育新要求，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教师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加强师德养成教育，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统领教师成长发展，细化落实到教师教育课程，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提升培养规格层次，夯实国民教育保障基础。全面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养与能力水平。根据各地实际，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更多接受过高质量教师教育的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普通高中培养更多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大幅增加培养具有精湛实践技能的“双师型”专业课教师，为幼儿园培养一大批关爱幼儿、擅长保教的学前教育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教师培养规格层次满足保障国民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

——改善教师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加强中西部地区和乡村学校教师培养，重点为边远、贫困、民族地区教育精准扶贫提供师资保障。支持中西部地区提升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推进本土化培养，面向师资补充困难地区逐步扩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合格教师。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成长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高质量开展乡村教师全员培训，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

——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培养未来卓越教师。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师范生生源质量显著提高，用优秀的人去培养更优秀的人。注重协同育人，注重教学基本功训练和实践教学，注重课程内容不断更新，注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师教育新形态基本形成。师范生与在职教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

——发挥师范院校主体作用，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

院校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形成以国家教师教育基地为引领、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师德养成教育全面推进行动。研制出台在教师培养培训中加强师德教育的文件和师德修养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作为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课程的必修模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教师全面落实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制订教师法治培训大纲，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在师范生和在职教师中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注重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师德，通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汲取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校长请进课堂，采取组织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方式，着力培育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借助新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师范生“师德第一课”系列活动。每年利用教师节后一周时间开展“师德活动周”活动。发掘师德先进典型，弘扬当代教师风采，大力宣传阳光美丽、爱岗敬业、默默奉献的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

（二）教师培养层次提升行动。引导支持办好师范类本科专业，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本科层次教师培养力度。按照有关程序办法，增加一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对教师教育院校研究生推免指标予以统筹支持。支持探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适当增加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模，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办好一批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各地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扩大专科以上层次幼儿

园教师培养规模。支持师范院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特殊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力度。

（三）乡村教师素质提高行动。各地要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到岗退费等多种方式，为乡村小学培养补充全科教师，为乡村初中培养补充“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加大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力度。加强县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在培训乡村教师方面的作用。培训内容针对教育教学实际需要，注重新课标新教材和教育观念、教学方法培训，赋予乡村教师更多选择权，提升乡村教师培训实效。推进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学习，鼓励引导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教育实践。“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

（四）师范生生源质量改善行动。依法保障和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通过多种方式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师范专业。改进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将“免费师范生”改称为“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推进地方积极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积极推行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高校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加大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鼓励设立面试考核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招收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就读师范专业。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类专业，招收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具有教育情怀的学生，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畅通优秀师范毕业生就业渠道。

（五）“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认定200门教师教育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广泛应用共享。实施新一周期中小学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将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研究制定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在职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学分银行”。

（六）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由地方政府统筹，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密切配合，高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和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发挥“国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诊断，优化培训内容，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实施新一周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高层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新教师入职教育的统筹规划，推行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新教师入职教育模式。

（七）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建设行动。综合考虑区域布局、层次结构、师范生招生规模、校内教师教育资源整合、办学水平等因素，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发挥高水平、有特色教师教育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教育院校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国家和地方有关重大项目充分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特色，在规划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推动高校有效整合校内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制定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标准。以优质市县教师发展机构为引领，推动整合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的职能和资源，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建设研训一体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更好地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

门依托优质中小学，开展师范生见习实习、教师跟岗培训和教研教改工作。

（八）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优化行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教师教育师资国内外访学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高校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高校对教师教育师资的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评价与管理，应充分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推进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共享师资，允许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推进高校与中小学教师、企业人员双向交流。高校与中小学、高校与企业采取双向挂职、兼职等方式，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共同体。实施骨干培训者队伍建设工程，开展万名专兼职教师培训者培训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组建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充分发挥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技能人才在师范生培养和在职教师常态化研修中的重要作用。

（九）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建设行动。建立健全教师教育本专科和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国家定期公布高校在教育学一级学科设立“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情况，加强教师教育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明确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相衔接，强化“三字一话”等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修订《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组织编写或精选推荐一批主干课教材和精品课程资源。发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开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课程和特殊教育课程资源。鼓励高校针对有从教意愿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协助参加必要的教育实践。建设公益性教师教育在线学习中心，提供教师教育核心课程资源，供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及社会人士修习。

（十）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行动。建设全国教师教育基本状

态数据库，建立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监测机制，发布《中国教师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出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启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将认证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建立高校教师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育专业学位认证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聚焦中小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教育硕士培养与教师资格认定相衔接。建立健全教师培训质量评估制度。高校教学、学科评估要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的实际，将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纳入评估体系，体现激励导向。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振兴教师教育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履职尽责，共同为教师教育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政策环境。成立国家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加大教师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力度，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根据教师教育发展以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中央财政通过现行政策和资金渠道对教师教育加大支持力度。在相关重大教育发展中将教师培养培训作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开展督导检查。建立教师教育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领

导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因地制宜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办法，将本计划的要求落到实处。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重庆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 的通知

渝教发〔2019〕26号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各区县（自治县）委编办，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社保，有关高校：

现将《重庆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9—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25日

重庆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精神，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44号）要求，结合我市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大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制定重庆市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以落实教师教育振兴行动为牵引，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从源头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主动适应新时代重庆教育现代化的新要求。

（二）目标任务。力争到 2022 年，建成一批办学有特色、西部有影响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类专业，建立健全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和支持服务体系。师德教育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有效提升，教师教育师资队伍结构明显优化，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更加健全，校地合作协同育人机制持续优化，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教师立德树人的能力水平显著增强，为推动我市城乡教育一体化，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三) 全面推进师德养成教育。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引导教师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教育工作首位, 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的师德养成教育体系, 把“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四个服务”和“六个要”等要求细化落实到师德教育全过程。将师德教育作为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课程的必修模块,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总体国家安全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教育、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融入到师德教育课程内容。组织开展“师范生师德第一课”“师德活动周”、教书育人楷模宣讲、公益支教、师德典型表彰等系列活动。完善师德考核办法, 建立师德考核档案, 严格落实师德负面清单制度、师德失范惩戒制度。

(四) 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优化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教师教育布局。支持西南大学侧重为高中阶段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重点建设重庆师范大学、长江师范学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三所本科师范院校, 侧重为义务教育阶段培养素质全面、一专多能、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办好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一批专科以上高水平学前教育专业。支持重庆三峡学院、重庆文理学院等举办师范类专业的非师范院校做精做优教师教育。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 设立师范类专业, 重点培养教育硕士, 适度培养教育博士。支持具备条件的非师范院校开办师范类专业, 重点培养基础教育阶段劳动教育、通用技术等学科教师和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指导和规范民办本科院校办好师范类专业, 指导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办好学前教育和早期教育专业。高等院校招生计划优先满足师范类专业需求, 市属师范院校的师范类专业在校生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五) 提升教师培养层次。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

模，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加大教育博士、教育硕士授权点申报和建设力度，为基础教育培养高层次教师。支持有教育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高校与其他培养院校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有特色、高水平的教育硕士联合培养工作。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培养层次，为幼儿园培养专科层次为主、本科层次为发展方向的教师；为小学培养一专多能、本科层次的教师；为中学培养本科层次为主、一定规模研究生层次的教师。逐步减少中等学历层次三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保育员。

（六）加强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建设。加大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力度，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在教育学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力度，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申报，按照成熟一个通过一个的原则，力争到 2022 年完成全市首轮 50 个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和第三级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与教师资格证考试认定挂钩，并作为师范类专业建设、招生计划、项目支持、经费拨款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优化课程结构，鼓励引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等，并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教师教育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人文与社会科学素养课程达到标准规定的相应学分要求。鼓励高校针对有从教意愿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教师教育课程。

（七）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师范类专业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教师教育课程教师配足建强，学科专业课教师满足专业教学需要，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启动教师教育师资海外研修计划，三年内选派 100 人参加海外研修。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打造教师教育名师团队和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在国内享有一定知名度的教师教育优秀人才。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教师每五年至少有一年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提升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教师发展职业规划。探索高

校、中小学和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建立高校理论导师与基地实践导师的“双导师”制度，职称评审向教师教育岗位倾斜。

（八）提高师范类专业生源质量。支持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院校，师范类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争取到 2022 年全市本专科师范类专业全部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建立入校后二次选拔机制，增加面试考核环节，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就读师范类专业。合理规划学前教育招生规模，提高学前教育三二分段制、五年一贯制录取分数线，确保生源质量。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继续实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计划，扩大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培养质量。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和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招生总规模稳定在每年2500人左右，培养指标主要向“招聘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和农村困难薄弱学校倾斜。探索采取学费代偿办法，加强特殊教育师范生培养。

（九）强化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实施示范性教师技能训练中心建设计划，支持师范院校建设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教师技能训练中心，加强师范生“三字一话”、班级指导等教育教学基本技能训练，凸显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强化师范生实践能力培养，构建见习、实习和研习一体化全程贯通的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师范生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18 周。鼓励有条件的师范院校设立附属中小学和幼儿园，为师范生开展教育实践提供稳定优质基地。加强教育实践管理，培养院校统一组织教育实践，制定实践计划、实践手册和评价标准。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高校协同，加大对师范生实践的统筹力度。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优化实践基地布局，认定一批师范生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定期举办师范生技能大赛，探索依托大赛择优选拔优秀师范毕业生的公开招聘形式。改革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健全人力社保部门综合管理，教育、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教师招聘机制。

（十）提升教师职后研训质量。健全国家、市、区县、校本四级教师培训体系，建立地方政府、高等学校、区县教师研训机构、中小学协

同培训机制。市、区县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推行新任教师入职培训、非师范生专业补偿培训、青年教师助力培训、骨干教师提高培训、名师名校长领航培训等分层分类培训。加强教师自主选学、教师智能研修、培训学分管理等模式和机制创新，切实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推动重庆市“十百千万”名师梯队建设工程，到 2022 年，培育万名市级骨干教师、千名学科名师、百名学科带头人和数十名教育家型教师。定期建立一批市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加大教师培训者培训力度。深入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大职业院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加强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教师国（境）外研学长效机制。

（十一）大力提升乡村教师素质。深入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教师培训项目支持，优化乡村教师发展支持体系，确保每名乡村教师五年内接受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加大国家级培训、市级培训对乡村教师发展的支持力度，实施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特级教师送教下乡和优秀退休教师支教等专项计划，全面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开展深度贫困地区“一对一”精准帮扶，区县教师研训机构、优质中小学校与贫困地区学校“一对一”进行结对，实行一校一策，“点对点”细化帮扶方案，采取送教培训、名校跟岗、工作坊研修等方式开展订单式精准培训，提升贫困地区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

（十二）建设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深入实施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计划，建设一定数量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区县和师范院校为主体共同申报、共同建设，协同开展区域师范生培养、教师专业发展、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建设等工作。高校要充分发挥在基础教育战略性研究等方面的理论引领和服务支撑作用，区县要积极支持教师培养工作，推动本地教师研训机构与优质中小学校参与师范生培养方案研制和相关培养活动，形成融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于一体的教师教育新模式。将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和担任教师教育课程兼职教师作为评选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的重要参考条件，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十三）建设高水平教师发展机构。研究制定市、区县、学校三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标准，加大各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力度。进一步强化市级教师发展机构在教师培养、培训、资格认定、信息化培训建设、政策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功能。依托高等院校分别遴选建设一批学前、小学、初中、高中、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师市级重点培训基地。加强区县教师发展机构建设，开展示范性区县教师发展机构创建工作，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能力。加强区县教师研训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具有教师研训队伍特点的岗位聘用考核办法，切实加强人员聘后管理，促进教师研训队伍发挥作用。对内部人事管理规范、能上能下机制健全的示范性区县教师发展机构，可适当提高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在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中，遴选建设一定数量的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学校，培养一定数量的市级培训专家，建成师范生教育实践、教师培训实践、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基层历练的优质基地。

（十四）推进“互联网+教师教育”。师范院校和举办师范类专业的非师范院校加强数字微格教室、教学技能训练室、未来教室等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鼓励高校间共建共享实训平台。市级财政在教育经费中统筹相关专项经费，整合相关资源，建立教师信息化管理平台。支持高等院校和区县开发建设一批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满足师范生和在职教师个性化学习需要。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探索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加强教师教育信息化管理服务，建设教师专业发展电子档案和学分银行，记载和促进教师职业终身化发展。

三、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高等院校和区县要把振兴教师教育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

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将行动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规划指导，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着力破除机制体制障碍，为教师教育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建立重庆市教师教育专家咨询平台，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十六）加大经费投入，强化经费保障。加大教师教育经费投入力度，落实师范类专业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其他专业生均拨款标准 1.3 倍的要求，并确保全部用于师范生培养，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制定公费师范生违约退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违约金可用于公费师范生培养、履约管理、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高等院校要确保教师教育经费专款专用，保障师范生生均教育实践经费高于学校平均水平。各区县财政要严格落实按照不低于本地区教师工资总额（含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1.5% 预算教师继续教育经常性经费的规定，加大经费统筹使用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提高教师继续教育经常性经费预算比例。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 5% 要用于教师培训。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

（十七）建立监测机制，加强质量保障。建立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督查、反馈机制，建立全市教师教育基本状态数据库，定期发布教师教育质量监测报告。把教师教育工作情况作为绩效考核、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依据和重要内容。市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促检查，对先进典型予以奖励，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和学校负责人的领导责任。